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 4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AAA <sub>stt</sub>    |
| 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415.8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68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0 倍。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82.22%、82.13%和 81.5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若发行人因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融资能力受限，不能及时取得业主支付的款项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公司偿债风险。

####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3 亿元、-3.15 亿元和-33.40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各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影响，随着公司承接规模的逐渐增加，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进一步增加，如相关项目结算及回款相对滞后，则存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在一般工程承包业务中，项目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如果项目业主支付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其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甚至因其支付能力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94 亿元、423.55 亿元和 430.1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4%、19.67%和 19.04%，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受到行业结算模式和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不断增加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工业与民用工程承建业务。由于工业与民用工程相比核电工程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多。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事业单位，绝大部分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采取积极的收款措施。但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或明显超出正常回款周期，回收风险将进一步加大。若公司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发生坏账损失而发生不利变化。

#### **（五）存货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837.3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07%，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存货及合同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及合同资产规模过大或发生减值损失，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 **（六）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04 亿元、213.08 亿元及 234.3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8%、9.90%及 10.37%。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

由于相应业务模式的付款制度及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不会无故拖欠工程款，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发生重大金融危机或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亦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 （七）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清算所公开披露《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40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8%，净资产 425.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1%；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5.4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7%；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5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公开披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含），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 30.9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9.0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

应履行有权机关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三）增信措施设置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同时，本期债券设置了救济措施，具体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六）本期债券的增信与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ub>Sti</sub>，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依据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部分应收账款存在回款风险，PPP 项目后续运营及回款情况需保持关注。**

受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资产中应收类款项、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相对占比较大，考虑到公司部分应收对象为涉房企业，此类应收账款

存在一定回收难度。此外，公司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受地方政府财政承受能力不足、项目运营客观条件发生不可预见变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面临无法按计划收回投资或应收账款未能如期实现资金回流等风险，公司 PPP 项目后续运营及回款情况需保持关注。

### **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负担较重。**

2022 年以来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753.52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仍较高，为 46.80%。如将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中 96.00 亿元永续债调入长期债务，公司全部债务及相关债务指标有所上升。

### **（七）本期债券是否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 **（八）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 **1、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

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自第 2 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涉贿情况说明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sup>1</sup>、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sup>2</sup>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sup>1</sup>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sup>2</sup>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
| 目录                        | 11  |
| 释义                        | 14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8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8  |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27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31  |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31  |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33  |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37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9  |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39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45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47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47  |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47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48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48  |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8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0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0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56  |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7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60  |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71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74  |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及竞争格局          | 105 |
|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12 |
|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 116 |
|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120 |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121 |

|                                            |     |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 121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 126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 147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 185 |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185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 186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 191 |
| 第八节 税项 .....                               | 192 |
| 一、增值税 .....                                | 192 |
| 二、所得税 .....                                | 192 |
| 三、印花税 .....                                | 192 |
| 四、税项抵销 .....                               | 193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 194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 218 |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 219 |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 219 |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 219 |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 221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 221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 221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 238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 238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                 | 238 |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 239 |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 264 |
| 一、发行人 .....                                | 264 |
|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                       | 264 |
| 三、联席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 .....                       | 264 |
| 四、联席承销机构 .....                             | 265 |
| 五、律师事务所 .....                              | 265 |
| 六、会计师事务所 .....                             | 266 |
| 七、信用评级机构 .....                             | 266 |
|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 266 |
|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                    | 267 |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 267 |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 268 |

|                       |     |
|-----------------------|-----|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93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 293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 293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发行人/中国核建/公司/本公司     | 指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 指 | 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核建集团              | 指 |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
| 最终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东会                 | 指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次债券                | 指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发行文件                | 指 |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
| 余额包销                | 指 |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

| 简称                  |   | 释义                                                                     |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截至目前                | 指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
| 法定假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
| 中国信达                | 指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航天投资                | 指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国国新                | 指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中核二二                | 指 |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
| 中核二三                | 指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 中核二四                | 指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
| 中核五公司               | 指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 中核华兴                | 指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 中核华泰                | 指 |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
| 中核中原建设              | 指 |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
| 中核华辰                | 指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简称         |   | 释义                                                                                                            |
|------------|---|---------------------------------------------------------------------------------------------------------------|
| 中核机械       | 指 |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 和建国际       | 指 |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南京和建公司     | 指 | 南京和建工程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莆田荔清公司     | 指 | 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中核检修       | 指 |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核二三核电检修有限公司                                                                                     |
| 中核能源       | 指 |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广核集团      | 指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 国电投集团      | 指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工程总承包（EPC） | 指 |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
| 施工总承包      | 指 | 承包商接受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
| 施工承包       | 指 |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
| 勘察         | 指 |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
| 设计         | 指 |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
| 监理         | 指 |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
| BOT        | 指 | Building-Operation-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指由提供商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业主方的项目运作方式            |
| PPP        | 指 |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融资风险                          |
| 业主         | 指 |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
| 核电         | 指 | 通过利用可控核裂变释放的能量进行商业发电                                                                                          |
| 核电站        | 指 | 又称核电厂，指用铀、钚等作核燃料，将裂变反应中产生的能量转变为电能的发电厂                                                                         |

| 简称          |   | 释义                                                                                                     |
|-------------|---|--------------------------------------------------------------------------------------------------------|
| 核岛          | 指 | 核电站安全壳内的核反应堆及与反应堆有关的各个系统的统称。核岛的主要功能是利用核裂变能产生蒸汽                                                         |
| 常规岛         | 指 | 核电站的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所在厂房的统称                                                                               |
| 核电机组        | 指 | 是由反应堆及其配套的汽轮发电机组以及为维持它们正常运行和保证安全所需的系统和设施组成的基本发电单元；核电机组由核岛（主要是核蒸汽供应系统）、常规岛（主要是汽轮发电机组）和电厂配套设施（BOP）三大部分组成 |
| 装机容量        | 指 | 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                                                            |
| 堆型          | 指 | 从燃料和反应堆技术的角度，主要根据反应堆冷却剂和中子慢化剂的不同，对核电技术进行的分类                                                            |
| 反应堆         | 指 | 利用装载的核燃料，维持和控制大规模链式裂变反应，并持续不断地将裂变能量带出做功，实现核能与热能转换的装置                                                   |
| 压水堆（PWR）    | 指 | Pressurized Water Reactor，使用加压轻水（即普通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减慢核子运动速度），并且水在堆内不沸腾的核反应堆                                |
| 高温气冷堆（HTGR） | 指 | High Temperature Gas-cooled Reactor，是一种石墨慢化氦气冷却的反应堆设计                                                  |
| AP1000      | 指 | Advanced Passive PWR，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开发的一种双环路压水堆核电机组                                                           |
| 华龙一号        | 指 | 又称ACP1000，是中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                                                                           |
| EPR         | 指 | Europe Pressure Reactor，欧洲压水堆，一种由法国阿海珐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联合研制的一种四环路压水堆核电机组                                      |
| VVER        | 指 | Vodo-Vodyanoi Energetichesky Reactor/ Water-Water Energetic Reactor，前苏联所发展的压水动力堆的简称                    |
| BOP         | 指 | Balance Of Plant，即电厂辅助设施，具体指压缩空气系统，辅助蒸汽系统，凝结水除盐系统等次要系统                                                 |
| IAEA        | 指 |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国际原子能机构                                                             |
| IAEA标准      | 指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的官方标准                                                                                      |
| HAF         | 指 | 中国核安全法规汇编                                                                                              |
| ICTC        | 指 | 由IAEA授权的全球唯一一家核电建设国际培训中心                                                                               |
| kW          | 指 | 千瓦，即 $10^3$ 瓦                                                                                          |
| MW          | 指 | 兆瓦，即 $10^6$ 瓦                                                                                          |
| GW          | 指 | 吉瓦，即 $10^9$ 瓦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在一般工程承包业务中，项目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如果项目业主支付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其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甚至因其支付能力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94 亿元、423.55 亿元和 430.1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4%、19.67%和 19.04%，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受到行业结算模式和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不断增加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工业与民用工程承建业务。由于工业与民用工程相比核电工程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多。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事业单位，绝大部分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采取积极的收款措施。但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已逾期或明显超出正常回款周期，回收风险将进一步加大。若公司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发生坏账损失而发生不利变化。

##### 2、存货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837.3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07%，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存货及合同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及合同资产规模过大或发生减值损失，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 3、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04 亿元、213.08 亿元及 234.3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8%、9.90% 及 10.37%。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

由于相应业务模式的付款制度及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在账面上形成金额较大的长期应收款。虽然上述客户信誉良好，不会无故拖欠工程款，**但若存在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如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发生重大金融危机或法律事件等极端情形，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亦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 4、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项目启动、工程物资采购、支付分包商款项等，随着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但如果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及相关信贷政策变动，可能对业主的资金周转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业主可能采取延迟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的手段应对资金紧张状况。**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如果业主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等款项，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开拓。**

###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82.22%、82.13%和 81.5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因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融资能力受限，不能及时取得业主支付的款项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公司偿债风险。

## 6、汇率风险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公司海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7.58 亿元、18.08 亿元及 27.44 亿元，汇兑损益分别为-0.33 亿元、0.38 亿元和-0.20 亿元，公司尽可能通过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外币资产与外币负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但是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开展的海外业务在外汇结算过程中面临汇率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3 亿元、-3.15 亿元和-33.40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各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影响，随着公司承接规模的逐渐增加，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进一步增加，如相关项目结算及回款相对滞后，则存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 8、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728.69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 44.61%，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其中，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小；而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则较为明显。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未来国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复杂，若我国经济增长出现进一步放缓，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可能出现下降。此外，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等如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都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传统建筑行业技术壁垒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我国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建筑企业的市场份额普遍较小，行业内激烈的竞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盈利能力。

从核电工程建设行业来看，核电工程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工程建设难度大、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技术集成度高、专业化程度深等特点，与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比，竞争者进入的难度较高，特别是在我国大型核电工程项目上，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竞争程度相对较低。虽然公司属于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核电工程建设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但未来仍可能面临新进入市场参与者的竞争，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

公司依靠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经验，向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发展。由于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的建筑企业众多，竞争方式从价格、资质的竞争，上升到品牌、管理、技术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应对其他建筑业企业的竞争并积极开拓市场，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3、核电项目安全风险

核电工程建设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不断夯实核电站建造的关键技术，推进核电一体化建设。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度，公司核电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7.48亿元、239.26亿元和322.12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9%、22.12%和28.57%。

2011年3月11日，日本福岛核电站发生了核泄漏事故，再次引发了全球对核安全的担心，也对我国核电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我国政府立即部署国家有关部门组织核安全、地震、海洋等方面专家，对当时全国的15台运行核电机组、26台在建核电机组、18座民用研究堆和临界装置、9座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及3台待建核电机组进行了长达9个多月的综合安全检查及安全评估。

经全面的检查和评估，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国民用核设施综合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简称“《核安全检查报告》”）和《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简称“《核安全规划》”）。《核安全检查报告》指出，我国民用核设施安全和质量是有保障的；民用核设施在选址中对地震、洪水等外部事件进行了充分论证，发生类似福岛核事故的极端自然事件的可能性极小。

核安全对核电行业发展极端重要。一旦发生严重核事故，对国家和经济的影响极为严重，同时由于公众对核电缺乏了解及恐核心理，核事故的社会影响将被强烈放大，不仅对该国的核电产业产生严重打击，而且对国际核电发展都会带来严重后果。我国核电事业起步较晚，在核电厂设计、建造和运行方面较好地吸收了国际成熟经验，具备一定的后发优势。目前，我国参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安全标准，制订了比较完备的、与国际接轨的核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了独立的安全审评和监督。《核安全规划》要求我国新建核电机组具备较完善的事故预防和缓解措施，每堆年发生严重堆芯损坏事件的概率低于十万分之一，每堆年发生大量放射性物质释放事件的概率低于百万分之一。

尽管公司仅从事核电工程建设，不具体运营核电站，且我国核电行业实际已形成完备的技术规范来保证核电的安全性，但如果意外事件致使核电站发生核泄漏或核污染等严重事故，将对整个核电行业产生一定冲击，核电工程建设业务或被暂停，从而对公司的核电工程建设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 4、施工成本上涨风险

建筑施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中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成本。近年来，国内建筑材料价格一直受市场供

求关系影响而发生变化。此外，受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我国社会劳动力成本呈现普遍上涨的趋势，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各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 5、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从事的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的施工业务，一般与业主签订固定造价合同。在订立合同环节，通过对未来施工材料供应、施工队伍组织、施工装备配备、是否需要分包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和测算后，公司提出报价，并与业主协商后最终确定合同价款。

由于核电及大型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复杂，且受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工期延迟等因素导致施工成本上升。通常情况下，对突发因素导致的施工成本增加，公司能够与业主协商并取得变更索赔收入。但如果未来出现突发因素导致施工成本上升，公司又不能获得业主的补偿或赔偿，可能导致工程项目不能达到预定的收益。

同时，作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或施工总承包商，公司会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企业。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分包管理制度，并与参与分包的施工企业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但由于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分包商的施工能力、人员素质、后方保障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分包商因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情况可能会对工程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工期延长。虽然公司可以要求分包商承担违约责任，但公司作为总承包商，仍可能需要承担对业主的违约风险。

## 6、核电工程施工技术风险

核电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技术综合性，覆盖了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安装等多个领域。公司作为全球唯一一家 40 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领先企业，具备华龙一号、CAP1000、CAP1400、EPR、VVER 等各种堆型、各种规格的核电建造技术与能力。

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并通过消化、吸收、创新，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工程建造技术，能够根据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但

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可能面临由于现实条件变化而导致方案失败的风险；对于某些复杂的工程项目，也可能存在由于施工技术要求较高而无法顺利完成的危险。

## 7、海外业务风险

作为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正积极拓展亚洲和非洲地区的海外业务。近几年，公司加快国际化业务的拓展步伐，成立了海外工程事业部以承接海外大型项目。

海外业务易受国际政治环境、所在国经济增长情况、双边外交关系等多因素的影响。各国的文化习俗、政治制度和形势、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外交政策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造成一定难度。如果公司项目所在国政治局势不稳，或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自然灾害、与我国的外交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国际（区域）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均可能影响公司海外现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业绩。

## 8、跨境诉讼风险

发行人拥有诸多境外项目，直接在当地进行开工建设，发行人的国际化项目建设使其面临一定的跨境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且这些海外国家的政治局势、跨境投资政策、海关和税收法规等与我国的相关政策可能存在差异，若境外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诉讼案件，可能发行人存在因政策不同引起的跨境诉讼较难推进的风险。

## 9、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合计金额为 45.80 亿元，作为原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合计金额为 158.87 亿元，所涉及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进度等相关纠纷。发行人已根据律师意见及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义务，合理预计了相关损失。尽管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未决诉讼风险。

## 10、投资控股型架构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这些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目前，发行人建立的综合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母公司受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波动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 1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为 313.89 亿元、371.59 亿元和 386.15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1.66%、33.97%和 34.01%。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批后进行，但较多的关联交易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其在经营方面依赖关联方，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基于工程行业作业人数多、作业面广、环境复杂等特点，由于恶劣的天气条件、复杂的地质条件等施工环境，以及公司业务涉及的核电工程、高空作业等特殊原因，如果负责施工管理的子公司在项目管理中出现疏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发生损失；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仅可能导致公司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还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导致相应的法律诉讼风险。

#### 2、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包括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领域的大型设施、大型建筑等，施工环节多、技术复杂，对施工材料品质、工程技术、综合施工能力等要求较

高。尤其是公司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属于技术密集行业，包括多个系统工程，涉及混凝土、钢结构、机械、电气、管道、仪表、通风等十几个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较深，各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难度较大。单一核电建设工程往往工期长、工程量大，不仅需要大量经过验证的成熟先进技术，还需要长期的工程实践、技术创新。

若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工程质量监控出现问题，未能确保施工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承建的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风险，使公司面临重新修复及业主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经营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 3、分散经营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分布在国内大多数省市以及众多海外地区，施工场所呈现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承建项目的增多，在市场开拓、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资源整合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4、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稳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现代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所从事的核电工程业务尤其如此，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力资源和人才队伍的实力。目前，专业人才短缺是制约我国建设工程施工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吸收、培养及用好优秀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很大影响。

造就一支技术水平高、安全意识强、经验丰富的产业队伍，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尽管公司为稳定人才队伍，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规划，但仍面临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监管标准提高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仅需要执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导则，还需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地政府所颁布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手册，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标准、业务所在地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建筑施工、核电工程等行业的监管标准提高，对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工程施工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虽然监管标准提高有利于促进技术能力领先的企业发展，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常管理中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的行业监管标准的要求，将可能致使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核电产业政策风险

核电工程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公司核电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48 亿元、239.26 亿元和 322.1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9%、22.12%和 28.57%，但是核电工程业务受核电投资及建设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核电产业政策主要包括核电自主化发展战略的实施、核电建设项目布局与进度安排、厂址资源开发与储备、核电安全运行与技术服务体系、配套核燃料循环及核能技术研发项目及相关保障政策与措施等方面。核电产业政策变化主要受国家能源结构需求、核电经济性、核电安全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同时核事故，特别是严重的核泄漏、核污染事故的发生也将极大地影响核电产业政策的实施。

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决定了我国核电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未来若我国对核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核电发展的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变化，将导致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公司债券带来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

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tt</sub>，说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本期债券特有的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七）本期债券特有的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八）本期债券特有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九）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十）本期债券特有的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ub>st</sub> 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 30.9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9.0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自第 2 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上交所市场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21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7.1.3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29亿元、28.75亿元和32.15亿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达到77.18亿元，在8,000万元以上，相关成果主要用于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90.84%，累计毛利润占比83.98%，占比均超过30%，符合上述标准第（一）项。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1.59%，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从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所处行业为建筑业，受业务模式影响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建筑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投入大，周转需求高，业务模式中多由承包商自主采购施工设备和物资，同时项目周期及与其匹配的工程款支付周期长，因此建筑施工类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配备较多的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才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发行人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稳步增长，资金需求量

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核电工程板块年度新签合同金额 551 亿元，工业与民用工程板块年度新签合同金额 1,083 亿元。发行人在保证资本结构稳定、可持续的同时，积极发挥债务融资的作用，促进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具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4.99 亿元、2,153.36 亿元及 2,258.86 亿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91.38 亿元、1,093.85 亿元及 1,135.41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77 亿元、27.83 亿元及 27.91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整体盈利水平高。发行人持续获得各大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截至报告期末，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748.3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98.57 亿元。此外，发行人在资本注入、日常经营等方面获得股东方的大力支持，2022 年，发行人向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25.09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资信水平高，能够保持稳定的资产负债率，且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对发行主体的要求。

发行人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 1、所属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作为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 40 年的技术沉淀，积累并掌握了世界先进水平的核电工程建设技术。发行人秉持“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全力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巩固提升核电建造的竞争优势，强化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提升核电建造的技术水平。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我国将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顺利收官。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新增长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发展海上风电，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规划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

我国核电装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预测，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 6-8 台机组稳步推进，2021-2024 年实际分别核准 5、10、10、11 台核电机组；2025 年已核准 10 台新机组。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在运、在建和核准待建核电机组共有 102 台，总装机容量 1.13 亿千瓦，连续第 2 年位居全球首位。在“双碳”目标下，预计到 2035 年核电总装机容量将达 1.5 亿千瓦。积极安全有序推动核电建设。国家能源局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底，我国在运核电装机将达到 6,500 万千瓦左右，并将加快核准开工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项目。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多地部署核电发展重点任务，积极安全有序推动核电建设。

核能国际合作前景可期。全球多个国家重启核电，美国等老牌核电大国重新重视核电，并提出三倍核能计划，31 国加入三倍核能宣言，国际核电市场迎来更多发展机遇。中核集团基于“华龙一号”的技术方案，展示了在核反应堆设计、制造和项目交付方面的卓越能力，并向全球核能行业推介“玲龙一号”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及高温气冷堆技术，提供中国能源解决方案。

发行人将抓住我国核电发展机遇期，立足主业做好核电站建设，积极服务国家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战略，充分发挥核电建设领域的领先优势，大力推进核电机组建造，为我国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贡献企业力量。

发行人所属“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 2、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体系安全是“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目标，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举措。发行人作为我国核工程建设的主要依托力量，见证了我国核工业创建、发展、壮大的历程，自 1985 年承建秦山核电以来，不断成长为全球唯一一家连续 40 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领先企业。

经过 40 年的技术沉淀，发行人已全面掌握百万千瓦级大型商用核电站建造技术，拥有百万千瓦级大型商用核电站的自主化建造能力，建成及在建核电机组数量最多，并掌握了包括 CNP、M310、CPR1000、EPR、VVER、CAP1000、

CAP1400、华龙一号、高温堆、重水堆、实验快堆、先进研究堆等各种堆型、各种规格系列的核电建造技术。

### 3、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积累掌握了世界先进水平的核电工程建设技术，全力服务于国家核工业发展战略。在 40 年的核电站建造实践中，发行人完成了多项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形成了核电站建造专有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与知识产权，全面掌握了第三代核电先进建造技术及具备第四代核电特征的高温气冷堆建造技术。

第三代核电技术是基于第二代核能系统研发，设置预防与缓解事故措施，旨在提高反应堆安全性，满足 URD（美国用户要求文件）与 EUR（欧洲用户要求文件）的核电技术。目前代表性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分别为俄罗斯研发的 VVER、法德联合研发的 EPR、美国研发的 AP1000、中国自主研发的华龙一号等核电技术。发行人在长期承建核电站的过程中已掌握上述先进堆型的建设能力并取得了瞩目的成绩。

田湾核电站是由中俄合作，采用 VVER-1000 技术建设的全球最大的核电基地。中国核建在田湾核电站建设过程中借鉴吸收过往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 VVER-1000 堆型核岛综合建造技术，完整可靠的施工工艺提高了工程质量与施工效率，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

台山核电站是中国首座、世界第三座采用法国 EPR 技术建造的先进压水堆核电站。中国核建凭借先进的工程管理体系及建设能力，快速实现了核电站的建设及投运，使其早于芬兰法国先行 EPR 项目，成为全球范围内最早投运的“EPR 全球首堆”，为中法合作建设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及共同开发第三方市场起到了示范和支撑作用。

AP1000 项目是我国为实现核电自主化，对美国 AP1000 核电技术引进消化再吸收的核电建设项目。中国核建通过对 AP1000 核电技术的系统性研究与自主技术创新，开创和推进了关键路径全部采用模块化施工的先进建造技术，形成了 270 多项核心工艺，成功提高了我国核电自主化能力。

“华龙一号”是我国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是中国为世界贡献的三代核电优选方案。中国核建在“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建造过程中，对关键施工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完成 1500 多项技术迭代更新，实现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的全面优化。中国核建顺利建成福清“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实现并网送电并投入商业运行，打破了全球首堆必拖的魔咒，成为全球首个按期投产的三代核电。

发行人在三代核电技术的经验基础上，深入研究四代核电技术，顺利建成山东荣成石岛湾核电站，具备了四代核电技术堆型的建设能力。

山东荣成石岛湾核电站是全球首座球床模块式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发行人顺利建成石岛湾核电站并实现并网发电，标志着我国成为少数几个掌握第四代核能技术的国家之一，实现了第四代高温气冷堆核电技术的“中国引领”。

发行人在长期核电建设过程中不断探索总结核电站建设安全经验，牵头与 4 家企业联合编纂《核电厂结构模块安装技术标准》。该草案于 2021 年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官网投票通过，草案讨论会议认为标准主体技术内容完整，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标准草案获成员国专家认同，成为全球首个核能建安领域的国际标准，填补了国际核电建安领域的空白。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平台搭建及科技创新投入，科技创新成效显著。2024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创历史新高，鉴定科技成果 35 项，新增 8 项国际先进成果；获发明专利授权 131 项，同比增 20%；研发投产行业首条“预埋件智能制造产线”；研发覆盖焊接管理全流程的成套装备和管理系统；子公司中核检修获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知识创新型总部”，子公司中核二四、中核五公司、中核华辰获批博士后创新基地，中核建科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核混凝土获得陕西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中核华辉获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4、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在科技创新领域推行的重要举措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科研创新体系

发行人组建成立了科技委，建立“科技委+科研需求和管理部门+创新研究院+各级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体系，拥有多家博士后创新基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发行人积极推进自动焊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装备与智能产品制造研发能力，有效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14项成果在中国技术交易所挂牌和市场化推广。

发行人聚焦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数字化管理三大方向，构建以数字孪生技术和虚拟建造技术为核心的“BIM 协同工作平台”，打造国内首条核电预埋件自动化生产线，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核电建造体系融合，建立智能工厂，推动核电“工厂化制造”，构建核电工程建造新模式、新标杆。

## （2）发行人科技创新平台

发行人坚持持续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研发投入不断增长，成立了中核建创新研究院作为中国核建的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企业数字化建造技术和智能建造技术研发，打造企业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中心。

中国核建创新研究院是公司工程建设领域的核心研发机构、数智科技专业智库、成果产业化平台，以核电工程为主要研究领域，聚焦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围绕智能制造、智能建造与数字化管理展开，推动核电工程建造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同时提供多种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电工程建设提供全面、创新、可持续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 （3）人才培养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了科学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升培训的软硬件设施。2011年10月，中国核建建立了全球唯一一家核电建设国际培训机构——ICTC，用于培养核电建设高级管理人才。ICTC的建立为完善企业的人才结构，提升中国核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坚定不移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深化人才自主培养，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动工程师队伍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打造

校企合作典范，深度推进“核产业特岗”订单培养；高质量实施“青蓝计划”“核电建造国际化人才”等专项培养工程，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新增“国务院特殊津贴”7人，入选国资委“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1人，中核集团“科技带头人”1人、“青年英才”4人。

综上，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满足“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的要求，发行人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标准。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含），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30.9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9.0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拟偿付有息债务明细

| 债务主体          | 借款机构          | 期限<br>(年) | 到期日        | 融资规模<br>(万元) | 利率<br>(%) | 拟使用募集<br>资金金额<br>(万元) |
|---------------|---------------|-----------|------------|--------------|-----------|-----------------------|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 3         | 2025/7/20  | 50,000.00    | 2.75      | 49,800.00             |
|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夷陵支行      | 3         | 2025/7/18  | 19,700.00    | 3.50      | 19,700.00             |
|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 1         | 2025/8/28  | 8,000.00     | 1.35      | 8,000.00              |
|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西陵支行      | 1         | 2025/10/24 | 20,000.00    | 2.60      | 20,000.00             |
|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 3         | 2025/11/4  | 30,000.00    | 2.82      | 7,300.00              |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         | 2025/7/26  | 50,000.00    | 2.40      | 20,000.00             |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 1         | 2026/1/20  | 20,000.00    | 2.41      | 10,000.00             |

| 债务主体          | 借款机构           | 期限<br>(年) | 到期日        | 融资规模<br>(万元) | 利率<br>(%)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r>(万元) |
|---------------|----------------|-----------|------------|--------------|-----------|-------------------|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3         | 2027/1/23  | 50,000.00    | 2.85      | 15,000.00         |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 3         | 2025/9/26  | 30,000.00    | 2.70      | 30,000.00         |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西支行  | 1         | 2025/12/24 | 79,000.00    | 2.30      | 70,000.00         |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 1         | 2026/1/1   | 13,000.00    | 2.27      | 10,000.00         |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 1         | 2026/1/14  | 12,000.00    | 2.27      | 10,000.00         |
|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 邮储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1         | 2025/7/29  | 10,000.00    | 3.05      | 10,000.00         |
|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 广州银行罗湖支行       | 1         | 2025/8/14  | 10,000.00    | 3.00      | 10,000.00         |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咸阳分行       | 0.5       | 2025/7/14  | 3,000.00     | 2.80      | 3,000.00          |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3         | 2025/11/20 | 8,500.00     | 2.45      | 1,200.00          |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咸阳分行       | 1         | 2026/4/13  | 4,000.00     | 2.75      | 3,000.00          |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 3         | 2026/1/13  | 10,000.00    | 2.40      | 9,800.00          |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3         | 2027/1/3   | 13,000.00    | 2.30      | 2,500.00          |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3         | 2027/2/4   | 3,000.00     | 2.50      | 500.00            |
| 合计            |                |           |            | 443,200.00   | -         | 309,800.0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由发行人财务部门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决策是否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做好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9.02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或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性资产对于流动性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发行人于2024年7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

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5+N年，票面利率2.58%，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合规。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宝智                                                                                                                                                             |
| 注册资本               | 301,879.28万元                                                                                                                                                    |
| 实缴资本               | 301,155.07万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10年12月2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28569P                                                                                                                                              |
| 住所（注册地）            |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                                                                                                                                                   |
| 邮政编码               | 201702                                                                                                                                                          |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号码               | 021-31858860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邹禹萌<br>职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br>联系方式：021-31858860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221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2号）、《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号），由中国核建集团联合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核建集团与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于2010年12月17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中国核建集团以其持有的有关资产及其直接持有的下属10家企业的股权对公司出资，中国信达以其持有的中核华

兴、中核二二的股权和货币资金对公司出资，航天投资及中国国新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出资。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 09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建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15,049.86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0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2 号），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合计 271,527.61 万元，按 68.133%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85,000 万股，其余 86,527.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 146,5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20%；中国信达持有 27,47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5%；航天投资持有 9,1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5%；中国国新持有 1,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 号）批准公司设立。201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核建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043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 月 13 日，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缴纳第二期出资后，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50 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1         | 2010 年 12 月 21 日 | 设立   | 中国核建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18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 146,520 万股，占总股本 79.20%；中国信达持有 27,472.5 万股，占总股本 14.85%；航天投资持有 9,157.5 万股，占总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           | 股本 4.95%；中国国新持有 1,850 万股，占总股本 1.00%。股权性质均为国有股。<br>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及中国国新对公司认缴的第一期出资（货币 55,500 万元）已经缴足。前述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
| 2         | 2012 年 3 月 5 日  | 增资扩股      | 为满足中国核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公司以向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185,000 万股增至 210,000 万股。<br>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基础进行合理溢价，为 1.2626 元/股。公司各股东按增资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款合计 31,565.66 万元，其中 25,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6,565.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中国核建总股本变更至 210,000 万股。中国核建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                                                              |
| 3         | 2016 年 5 月 24 日 |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3.47 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br>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64 号）批复，在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的 4,158 万股、157.1464 万股、52.50 万股（合计 4,367.6464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中国信达的两家国有出资人财政部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按 105.0010 万股和 12.4441 万股乘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等额现金代为履行转持义务，分别以各自从中国信达取得的最近一期现金分红一次性上缴中央金库。<br>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由 210,000 万股增加至 262,500 万股。 |
| 4         | 2019 年 4 月 8 日  | 发行可转债     |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9,962,5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9,625 万元，期限 6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             | 年。本次发行经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8]774 号”文核准，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 号）核准。              |
| 5         | 2019 年 7 月 26 日                   | 控股股东变更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核建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1,620,000 股股份过户至中核集团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中核集团持有公司的 61.78%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 6         |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可转债转股       |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1,026 股。此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2,501.1026 万股。                                                                                                                                                                 |
| 7         | 2020 年 5 月 7 日                    |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11 号），原则同意中国核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0 年 5 月，发行人共向 387 名授予对象授予 2,544.42 万股。 |
| 8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可转债转股       |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02 股。<br>综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5,045.5428 万股。                                                                                                                                                                   |
| 9         |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可转债转股       |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9,483 股。此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5,046.4911 万股。                                                                                                                                                                 |
| 10        | 2021 年 1 月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股票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及注销，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45,700 股。                                                                                   |
| 11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可转债转股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329 股。<br>综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962.0540 万股。                                                                                                                                                                 |
| 12        | 2021 年 7 月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将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92,200 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注销，因该注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                 | 销工作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92.8340 万股。                                                                                                                                                                                                                 |
| 13        |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可转债转股           |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6,078 股。<br>综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93.4418 万股。                                                                                                                                                                   |
| 14        | 2021 年 12 月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8,000 股。因该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58.6418 万股。                                                                        |
| 15        |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可转债转股           |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9,277 股。<br>综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59.5695 万股。                                                                                                                                                                   |
| 16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可转债转股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1,854 股。<br>综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64.7549 万股。                                                                                                                                                                    |
| 17        |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可转债转股           |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03 股。<br>综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64.7652 万股。                                                                                                                                                                    |
| 18        | 2022 年 9 月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 |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的 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57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64.7652 万股。 |
| 19        |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可转债转股           |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03 股。<br>综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64.7755 万股。                                                                                                                                                                       |
| 20        |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可转债转股           |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07 股。<br>综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807.4962 万股。                                                                                                                                                                     |
| 21        | 2023 年 1 月 13 日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 264,807.4962 万股变为 301,971.4428 万股。                                                                                                                                                  |
| 22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42,782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               | 司股本由 301,971.4428 万股变为 301,947.1646 万股。                                                                                                                                                                                                                                                                                                                                                              |
| 23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p>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因激励对象工作原因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402 股。</p> <p>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同意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 600,402 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p> <p>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01,947.1646 万股变为 301,887.1244 万股。</p> |
| 24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可转债转股         | <p>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08 股。</p> <p>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301,887.1244 万股变更为 301,887.1352 万股。</p>                                                                                                                                                                                                                                                                                    |
| 25        | 2024 年 3 月 7 日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p>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因激励对象工作等原因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1,685 股。</p> <p>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同意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 551,685 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01,887.1352 万股变为 301,831.9667 万股。</p>      |
| 26        | 2024 年 7 月 9 日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p>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回购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84,766 股。</p> <p>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同</p>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           | 意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 6,784,766 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01,831.9775 万股变为 301,153.5009 万股。 |
| 27        | 2025 年 4 月 8 日 | 可转债转股到期兑付 | 2025 年 4 月 8 日，“核建转债”到期兑付，公司股本变更为 301,383.4212 万股。                                     |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11.SH。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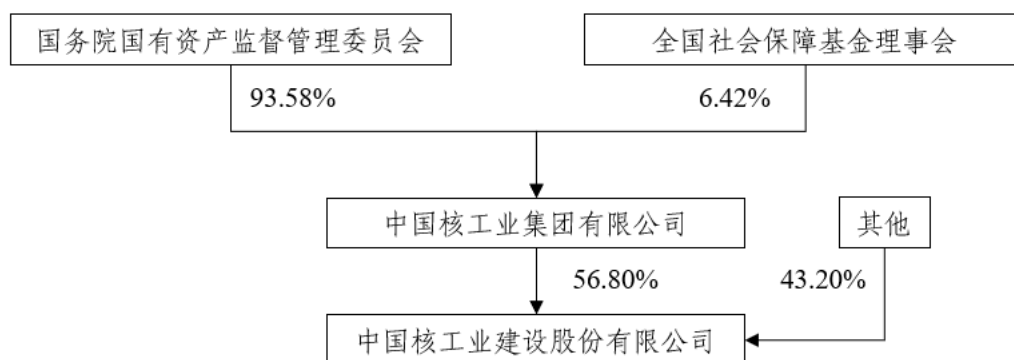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 1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10,508,888 | 56.80 |
| 2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09,250,000   | 10.27 |
| 3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82,907,258    | 2.75  |
| 4  | 王洪江                                | 47,213,219    | 1.57  |
| 5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30,212,811    | 1.00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863,055    | 0.56  |
| 7  | 冯孝民                                | 8,963,600     | 0.30  |
| 8  | 张黎丽                                | 7,466,500     | 0.25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199,136     | 0.24  |
| 10 | 杨冬卿                                | 6,779,800     | 0.23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6.8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系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中核集团建立了中国独有的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我国运行核电和在建核电的主要投资方、核电技术开发主体、最重要的核电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商、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和核电站出口商，是国内核燃料循环专营供应商、核环保工程的专业力量和核技术应用的骨干。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核燃料循环工业体系。它包括铀矿勘查、铀矿开采与铀的提取、铀同位素分离、核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等，以及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业设计、建筑安装、仪器设备制造、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三废处理与处置的机构和设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核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0,0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核集团持有中国核建股份为 1,710,508,888 股，占总股本的 56.80%，不存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核集团总资产为 15,257.32 亿元，总负债为 10,670.8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586.44 亿元；2024 年度，中核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2,780.53 亿元，净利润为 208.42 亿元。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sup>3</sup>1 家，情况如下：

| 主要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单位： |               |          |       |        |        |        |      |            |
|----------------|---------------|----------|-------|--------|--------|--------|------|------------|
| 单位：亿元、%        |               |          |       |        |        |        |      |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1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     | 73.74 | 765.15 | 646.41 | 118.75 | 8.85 | 否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29 日，是中国核建的重点成员单位。

中核华兴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拥有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以及各类经营许可资格证 70 余项，涉及工程咨询、测绘、设计、爆破、土建、安装、制造、消防、监理、物业等建筑业价值链各环节，足迹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份，以及英国、巴基斯坦、新加坡、马来西亚、约旦、沙特、文莱、阿尔及利亚、莫桑比克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65.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646.4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8.7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64 亿元，实现净利润 8.85 亿元。

## （二）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 1、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间接持有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8.00%的股权。

对于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认为，即使仅拥有不足半数的表决权，发行人也控制了莆田荔清公司。因为发行人是莆田荔清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持有 48%的股份，莆田荔清公司其他 52%的股份由众多其他股东

<sup>3</sup> 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 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广泛持有。莆田荔清公司董事会共有席位 5 名，发行人占有 2 名，莆田荔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实际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派驻人员，发行人对莆田荔清公司具有实际控制管理权。

### （三）重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sup>4</sup>。

###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274.69 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2.16%，占比较低。主要为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占比分别为 2.23%、38.23%和 44.85%。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72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35%，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资金拆借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54%，其中短期借款为 0.00 亿元、长期借款 40.49 亿元、应付债券 0.00 亿元，资产负债率较低、有息负债规模可控且以长期债务为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公司对主要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3.74%，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绝对的控制力，同时发行人建立的综合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可通过控股子公司分红的方式确保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03 亿元、12.25 亿元及 12.57 亿元。此外，发行人可通过公司内资金调度等各种方式，保证到期有充足现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

<sup>4</sup>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财务结构相对稳健，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登记、召开及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操作性规定，有利于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 2、董事会

##### （1）制度安排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除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职权外，还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与董事长职权、有关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有关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议事与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操作性规定，有利于规范董事会运行。

##### （2）下设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上述部门的职责介绍如下：

###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③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 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 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2)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③对总经理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 ④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 ⑤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制定和审查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 ②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③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期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⑤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②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提名审计部负责人，报董事会批准；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④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参与董事会与总会计师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发挥其职责。

#### (3) 目前董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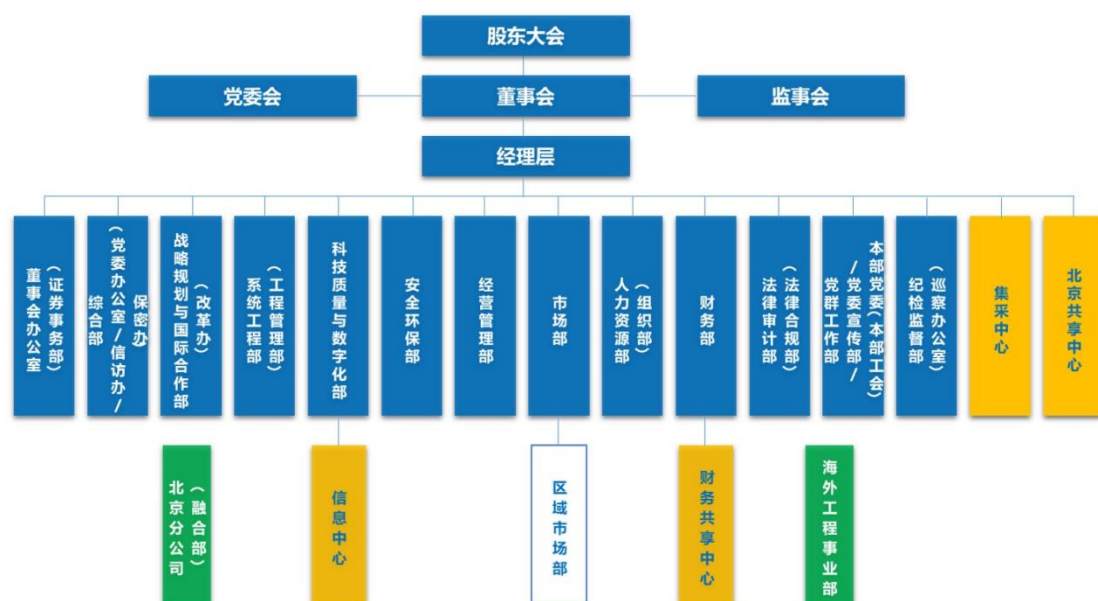
#### 3、监事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操作性规定。监事会除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职权外，还应当履行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等职权。

发行人目前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立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任期为 3 年。

#### 4、内部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的高效运作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本部设有 13 个职能部门<sup>5</sup>，各职能部门根据核心职责，细化内部具体职责，制订相应的管理程序和制度，建立内部岗位责任制。各部门核心职责描述如下：

### (1)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业部）

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管理、公司治理、证券事务管理、再融资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 (2) 综合部（党委办公室/信访办/保密办）

主要负责公司党委、总经理办公会等重大会议活动的组织管理、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外事管理、行政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国家安全与保密管理、信访维稳管理、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

### (3) 战略规划与国际合作部（改革办）

主要负责战略管理、发展规划、深化改革、对标提升、法人管理、字号管理、战略合作、管理创新管理、国际交流、集团公司产合部国际化经营接口等，

<sup>5</sup> 根据发行人本部组织架构，北京共享中心、北京分公司、海外工程事业部、集采中心不属于职能部门。

承担公司战咨委、战略研究中心/战规总院工程管理分院、改革办、专家委有关职能管理。

#### **（4）系统工程部（工程管理部）**

主要负责系统工程、核电工程、民用工程管理；负责系统工程、核电工程大客户管理；负责系统工程、核电工程市场开发管理与协调；负责系统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 **（5）科技质量与数字化部**

主要负责科技创新管理、质量与技术管理、数字化管理、企业资质管理、QHSE 管理体系建设等。科技质量与数字化部下设信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落实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安全保密要求。

#### **（6）安全环保部**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核应急项目业务管理工作。

#### **（7）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投资管理、经营计划、运营分析与考核管理、采购管理、贸易管理等。

#### **（8）市场部**

负责国内外非核市场开发工作的归口管理，包括营销体系建设、营销制度与落实综合管理、战略大客户的拓展与维护、市场信息拓展与管理、业务布局与专业领域营销管理等工作。

#### **（9）人力资源部（组织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管理与监督、招聘与配置、人才培养与发展、薪酬福利、员工绩效、劳动关系与职业资格管理等。

#### **（10）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管理、会计信息管理、资产产权与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内控建设与管理。财务部下设财务共享中心，负责财务共享相关业务。

#### **（11）法律审计部（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法律服务、内控评价、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管理、本部制度建设，监事会与派出监事管理以及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工作。

#### **（12）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本部党委（本部工会）**

主要负责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管理、宣传工作、品牌建设、群团和工会工作、舆情监控管理等。

#### **（13）纪检监察部（巡查办公室）**

主要负责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公司本部设若干业务管理单元及特设机构。各业务管理单元及特设机构根据承担的职责制订相应的管理程序和内部组织架构，职责描述如下：

#### **（1）海外工程事业部**

主要负责海外非核业务“五统一”战略实施。

#### **（2）集采中心**

负责二级集采业务统筹管理，配合一级集采业务开展，推进集采策略与品类管理研究，提升二级集采管理效能。包括二级集采实施程序建立及标准化建设、采购计划制定与实施、信息化平台建设、专家库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数据分析等。

#### **（3）北京分公司**

主要承接国家重点区域、大客户项目，负责公司非核、非 PPP 类大型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相关融合业务管理。

#### **（4）北京共享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在京综合事务及对外联络，为公司在京业务开展及办公提供服务与保障，协助开展市场开拓、离退休管理与服务、外事工作管理、京区信访维稳、核建大厦档案管理，联系保障专职董监事、专家委等。

##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 **2、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3、担保业务制度**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成立了借款及担保审查委员会，对担保事项做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5、资金管理制度**

投资活动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活动授权审批以及风险防控制度。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金管理部门履行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

融资活动方面，一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二是为规范融资行为、控制融资规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子公司融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对融资审批权限、授信合作银行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经营资金管理方面，为规范内部资金调剂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调剂款管理办法》和《往来借款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调剂资金的审批权限，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账户管理，公司还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子公司及重点工程项目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 6、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采购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集中采购、供方管理，集中采购信息化建设，以及监督、考核公司本部与下属子公司的集中采购工作，同时负责公司本部的集中采购。公司制定了《集中采购管理程序》《集中采购供方资格管理操作规程》《供方动态考核管理操作规程》《招标实施操作规程》《非招标采购实施操作规程》《集中采购计划及采购方式选择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程序，对供方管理、招标程序、采购方式选择、合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能够确保原材料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降低采购舞弊风险，增强了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对采购申请与审批、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核算、存货报废与处置等各环节流程和授权审批，建立了成熟的制度与程序，且运行有效。

## 7、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为工程施工及其他配套劳务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施工其他配套服务业务均制定了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区分项目（民用项目）的不同条件，主要包括：回款条件、发行人资信情况、增信措施、项目预期收益率等因素，制定了分级决策制度。BOT、PPP、投资人+EPC 等金额较大、回款期较长的项目，按投资项目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对项目承接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程序，有效保障了收入实现及回款安全。

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加强外部债权催收工作，对重点债权实行专人负责，减少坏账风险。每年年末，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8、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验收、领用、调拨、盘点、报废清理等程序进行了规范，配备专职资产管理人员，定期、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与清查，确保账实相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存货管理方面，实行现场管理，公司对甲供、甲控以及自购材料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对库存物资制定了统一的管理办法，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对物资的入库、搬运、堆码、检查、自点、出库、盘点等做了严格规定。

## **9、研究与开发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科研项目规划与指南编制审批、项目分级管理、论证与立项审批、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以及成果管理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强化了研发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 **10、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补充配套制度。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对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融垫资施工项目等活动的立项审批、可研批复、决策程序、概预算执行、竣工结算、投资后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 **11、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会计核算办法》等财务核算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关于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规定会计确认、计量等方面的原则、基础和基本处理方法，

规范了财务报告编报流程，明晰了各岗位职责。同时，公司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流程》，为主要类会计科目的核算提供了详细的指引。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定期检查来确保会计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工作，借助信息化工具，使财务报告质量及时效性不断提升。公司在下属单位试点实施了财务共享中心，总部及所有下属单位、分支机构会计核算、财务报表填报均已纳入统一的信息系统中，财务报告的自动化生成水平逐年提升。随着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质量有效提升。

公司注重财务分析工作，充分利用财务信息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以此发现财务报告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纠正，同时为管理层提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信息供决策参考。财务报告经内部审核，报治理层审议后对外披露。

## **12、全面预算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两金专项考核细则》《月均带息负债余额考核细则》等制度文件，成立了专门的预算管理委员会，加大预算工作组织力度，落实预算管理责任，规范预算编制方法，实现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等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形成多层面、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每季度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从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13、合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实施分级管理。法人单位签订合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进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必须由其法定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订合同。分公司只能在取得其设立机构授权的情况下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项目部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应取得公司授权，项目经理不得进行转授权。对重大、复杂的合同，由合同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合同管理部门对合同形式、合同

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合同评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执行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 **14、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强化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明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度涵盖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公司要求各业务单元、各岗位员工，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事业部参照制度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15、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公司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用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与社会危害。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起始月份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陈宝智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2021年3月至今 | 是                           | 否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起始月份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戴雄彪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2021年3月至今  | 是                           | 否            |
| 高宏树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2024年12月至今 | 是                           | 否            |
| 王军  | 董事               | 2018年11月至今 | 是                           | 否            |
| 陈学营 | 董事               | 2025年4月至今  | 是                           | 否            |
| 吴万良 | 独立董事             | 2022年12月至今 | 是                           | 否            |
| 陈力  | 独立董事             | 2024年12月至今 | 是                           | 否            |
| 严臻  | 独立董事             | 2024年12月至今 | 是                           | 否            |
| 王伟潮 | 职工董事             | 2022年9月至今  | 是                           | 否            |
| 王正勇 | 监事会主席、监事         | 2022年8月至今  | 是                           | 否            |
| 梁松涛 | 监事               | 2024年8月至今  | 是                           | 否            |
| 李思敏 | 职工监事             | 2021年12月至今 | 是                           | 否            |
| 王海平 | 副总经理             | 2022年12月至今 | 是                           | 否            |
| 邹禹萌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 2023年7月至今  | 是                           | 否            |
| 王寿和 | 副总经理             | 2023年9月至今  | 是                           | 否            |
| 赵晨曦 | 总会计师             | 2023年12月至今 | 是                           | 否            |
| 李军  | 副总经理             | 2024年10月至今 | 是                           | 否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人员简历

（1）陈宝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集团副总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裁、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成员单位改制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核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2）戴雄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成员单位及中核集团下属企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3）高宏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下属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4）王军先生，现任中国信达总监、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信达企业托管清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副董事长。

（5）陈学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历任成员单位总设计师、副院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兼）、主任（兼）；中核集团下属企业科技与国际合作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采购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6）吴万良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陈力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及仲裁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员等。

（8）严臻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船科技、东晶电子独立董事。

（9）王伟潮先生，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历任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成员单位经营部副经理、经济咨询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济咨询部 PPP 中心经理、副总经理。

## 2、监事人员简历

（1）王正勇先生，现任中核集团专职监事、公司监事；历任集团工程管理部主任、科技质量信息化部副主任、集团工程部项目处处长、总承包部处长、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副主任，中核集团下属企业市场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副院长。

（2）梁松涛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三部处长；历任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三部高级副经理。

（3）李思敏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法律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公司商务法律部主管，法律审计部法律服务处副处长，法律审计部法律服务处经理，成员单位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主管、规划主管、政研法务处处长。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海平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核集团下属企业生产准备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生产准备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邹禹萌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历任中核集团下属企业财务处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

（3）王寿和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成员单位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核集团下属企业党委副书记。

（4）赵晨曦先生，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公司成员单位财务管理部主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董事长。

（5）李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核集团下属企业副总工程师、科技信息部主任（兼）副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副院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监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的业务是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按板块分为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公司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也是 40 年来国内唯一一家不间断从事核电工程建设的企业。公司作为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龙头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代表着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随着我国核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公司作为我国在全球核电产业里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竞争优势企业，逐步成长为国际知名的核电工程建设企业。同时，公司致力于延伸在核电工程建设中形成的强大工程建造能力和建设经验，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市场，先后承建了一大批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建设领域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已成为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公司经营业务遍及全国多个省市，并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工程承包等业务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

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具体业务涵盖“房屋建筑业（E47）、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建筑安装业（E49）、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公司及各二级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 发行人及二级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序号 | 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1  | 中国核建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31678548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2022-01-05 至 2027-01-04 |
| 2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沪）JZ 安许证字[2021]012386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2024-05-09 至 2027-05-08 |
| 3  | 中核中原建设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1110548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2023-12-22 至 2028-12-22 |
| 4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11021792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不分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2023-12-21 至 2028-12-20 |
| 5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JZ 安许证字（2022）111186B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2022-08-23 至 2025-08-22 |
| 6  |        |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 1100200100214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长期                      |
|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 TS3411156-2025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的安装、修理                                                                                                                                                             | 2021-04-28 至 2025-11-22 |

| 序号 | 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      |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                 |                                                                                                                                                                                                                                                                                  |                         |
| 8  | 中核二二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1420474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2024-05-17 至 2028-12-22 |
|    |      |             | A1420188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 2024-05-17 至 2028-12-22 |
|    |      |             | D242033352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不分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不分等 | 2025-03-27 至 2029-07-07 |

| 序号 | 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      |                  |                        |                 | 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不分等级                                                  |                         |
| 9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鄂）JZ 安许证字〔2013〕008144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2023-01-04 至 2025-12-19 |
| 10 |      | 《设计资质证书》         | A242018832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br>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 2024-05-31 至 2029-05-31 |
| 11 |      |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书》   | TS3442E03-2026         | 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普通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安装、改造、修理                                                  | 2022-05-07 至 2026-04-22 |
| 12 |      |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 国核安证字 A（21）04 号        | 国家核安全局          | 设备类别：安全壳钢衬里、钢制安全壳；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 级                                         | 2021-10-01 至 2026-09-30 |
| 13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5-4-01525-2020（1/2）    |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督站      | 许可类别及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 2020-11-19 至 2026-11-18 |
| 14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205913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 -                                                                       | 长期                      |
| 15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4203600165             |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长期                      |
| 16 | 中核二三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1110475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核工业专业承包一级 | 2023-12-22 至 2028-12-11 |

| 序号 | 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17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11135146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2023-12-31 至 2028-12-30 |
| 18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JZ 安许证[2022]115714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2025-03-13 至 2028-03-12 |
| 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 1300200100082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                         | 长期                      |
| 20 |    |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资格许可证》       | 国核安证字 A（23）03 号       | 国家核安全局        |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热交换器、传感器、电缆等；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2、3 级，1E 级                       | 2023-09-18 至 2028-09-30 |
| 21 |    |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       | 国核安证字 Z（22）03 号       | 国家核安全局        | 设备类别：管道和管配件、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级别 1、2、3 级                                   | 2022-03-20 至 2027-03-31 |
| 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TS3111235-2027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 2023-11-17 至 2027-12-20 |
| 23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1-1-00022-2016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督站    | 许可类别及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 2022-03-04 至 2028-03-03 |
| 24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114851               |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   | -                                                                   | 长期                      |
| 25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1111919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长期                      |

| 序号 | 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26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1006237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                                                                                                                                                                    | 长期                      |
| 27 | 中核二四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A1510299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 2023-12-22 至 2028-12-22 |
| 28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1510475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2023-12-29 至 2028-12-22 |
| 29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51567065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2024-12-13 至 2029-12-13 |
| 30 |      | 《安全生产许可》              | （川）JZ 安许证字[2004]000648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2022-08-23 至 2025-08-23 |
| 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 国核安证字 A（22）01 号        | 国家核安全局          | 设备类别：安全壳钢衬里、钢制安全壳；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 级                                                                                                                                      | 2022-09-16 至 2027-09-30 |
| 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TS3451073-2026         |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桥式、门式起重机（A），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 2022-04-20 至 2026-05-29 |

| 序号 | 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33 | 中核华兴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A1320312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甲级                                                                             | 2023-12-23 至 2028-12-22 |
| 34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1320475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2024-07-26 至 2028-12-22 |
| 35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32080053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2025-02-05 至 2029-06-27 |
| 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 国核安证字 A（16）01 号 | 国家核安全局            | 设备类别：安全壳钢衬里、阀门、钢制安全壳；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 级                                                            | 2016-05-19 至 2026-06-30 |
| 37 |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LW320020180002  | 南京市商务局            |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                                                                          | 2024-05-24 至 2030-05-24 |
| 38 |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 32016052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长期                      |
| 39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1841194         | -                 | -                                                                                             | 长期                      |
| 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 3201913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 -                                                                                             | 长期                      |

| 序号 | 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       |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41 | 中核五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31509121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2023-05-10 至 2028-05-09 |
| 42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沪）JZ 安许证字[2016]011870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2025-01-17 至 2028-01-16 |
| 43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21]沪量标证字第 J158 号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2021-10-26 至 2026-10-25 |
| 44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20901342086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 2022-05-17 至 2028-05-16 |
| 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TS3131017-2025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 2021-04-19 至 2025-11-16 |
| 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 TS3831003-2027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的安装）                                                                             | 2013-04-12 至 2027-04-11 |
| 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TS3431011-2028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桥式、门式起重机（A）                                                                                          | 2024-05-30 至 2028-06-07 |

| 序号 | 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48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230708                  | -               | -                                                                  | 长期                      |
| 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 国核安证字 A（23）02 号          | 国家核安全局          | 压力容器、热交换器、传感器、电缆等                                                  | 2023-03-29 至 2028-03-31 |
| 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 国核安证字 Z（24）25 号          | 国家核安全局          | 管道和管配件                                                             | 2024-06-20 至 2029-06-30 |
| 51 | 中核华泰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1440549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2023-12-28 至 2028-12-22 |
| 52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44065756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2023-12-22 至 2028-12-22 |
| 53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344442963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2024-08-15 至 2026-11-22 |
| 54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233 延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2022-09-28 至 2025-09-28 |
| 55 | 中核华辰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D1610549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                | 2023-12-22 至 2028-12-22 |

| 序号 | 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      |                    |                        |                 | 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    |      |                    | D261018511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2016-04-08 至 2029-09-03 |
| 56 |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A261154539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 2023-02-27 至 2028-02-27 |
| 57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陕 JZ 安许证字[2008]000005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2022-12-22 至 2025-12-22 |
| 58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31743311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特种设备的起重吊装分项）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2022-08-31 至 2027-08-30 |
| 59 | 中核机械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沪）JZ 安许证字[2022]182058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2022-11-01 至 2025-10-31 |
| 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沪青字 310118252628 号     | 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     | 货运：普通货运、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 2022-10-21 至 2026-10-20 |
| 61 | 中核检修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W231604462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级                         | 2020-08-18 至 2025-08-18 |

| 序号 | 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发证日期                |
|----|------|-----------------------|-------------------------|-------------------|--------------------------------------------|-------------------------|
| 62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沪) JZ 安许证[2019]012278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2022-05-14 至 2025-05-13 |
| 63 | 和建国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 3109201400001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长期                      |
| 64 |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D231645566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2020-08-05 至 2025-08-04 |
| 65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沪) JZ 安许证字[2020]021254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建筑施工                                       | 2023-08-07 至 2026-08-06 |
| 6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1224114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海关      | -                                          | 长期                      |
| 67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31006665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长期                      |
| 68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699181                 | -                 | -                                          | 长期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如下：

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核电工程    | 322.12   | 28.57  | 239.26   | 22.12  | 167.48  | 17.09  |
| 工业与民用工程 | 693.19   | 61.48  | 751.23   | 69.46  | 752.27  | 76.75  |
| 其他      | 112.17   | 9.95   | 90.97    | 8.41   | 60.47   | 6.17   |
| 合计      | 1,127.48 | 100.00 | 1,081.47 | 100.00 | 980.2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核电工程板块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1）核电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华龙一号”成功并网和投入商业运行，公司创造了全球三代核电首堆建造的最佳业绩，同时漳州核电、昌江核电等批量化建设步伐加快，核电工程业务规模实现稳步提升。2022 年，核电工程建设迎来高峰期。公司基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核电工程服务商”战略定位，持续优化核电业务布局和内部资源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核电工程业务市场优势地位持续巩固，新签核电工程合同数量、金额同比大幅增加。2023 年度，公司新签包括浙江三澳二期工程核岛土建、福建宁德三期工程核岛土建等核电项目合同；全部在建核电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受控，工程建设有序进行。其中，公司承建的华龙一号防城港 3 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海阳 4 号、三门 4 号机组实现开工建设，田湾 7 号、昌江 3 号机组顺利实现穹顶吊装。2024 年度，公司群堆管理、建安一体化取得新突破；助力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和一号”、我国首个工业用途核能供汽项目“和气一号”建成投产；新增中标 14 台核电机组建设项目。最近三年，公司核电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48 亿元、239.26 亿元和 322.12 亿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9%、22.12%和 28.57%，业务规模占比逐年上升。

## （2）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实力，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通过 PPP 等产融结合的业务模式带动工程施工、开发光伏项目及石化工程等工业与民用项目，并加大 EPC、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等业务的开发力度，新签约合同金额和合同储备规模持续增加，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营收保持逐年增加的趋势。2023 年，工业与民用工程平稳有序发展。公司聚焦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重点城市群，深耕厚植核心区域市场，制定民用市场开发作战地图，继续扩大新基建、新能源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2023 年，工业与民用工程平稳有序发展。公司聚焦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重点城市群，深耕厚植核心区域市场，制定民用市场开发作战地图，继续扩大新基建、新能源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不断提升项目履约水平、追求客户满意度。借鉴核电建设管控成功经验，不断创新理念，改进方法，提升效能，推进“核民融合”项目管理模式，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三个方面为抓手，以“核安全管理良好实践融入民用项目”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现场管理，项目建设任务有序推进。2024 年度，报告期内，工业与民用工程海外市场拓展加速，以战略规划、品牌管理、市场布局营销、履约监管、风险防范“五统一”推动国际化经营高质量发展，深耕中东、中亚、东南亚市场，成功签约迪拜项目 MOU 协议、签署迪拜高端住宅项目、中标阿曼战略储备油库、印尼金光浆纸厂扩建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工业与民用多个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全球功率最高溶液型医用同位素堆成功实现封顶、国内储量最大的 LNG 一期项目投产、舟山 LNG 项目“三项同升”顺利实现、首套天然气常温法提氦装置试车成功。最近三年，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27 亿元、751.23 亿元和 693.1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5%、69.46%和 61.48%，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材料贸易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建筑安装的关联性较强的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60.47 亿元、90.97 亿

元和 112.1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8.41%和 9.95%，业务规模占比逐年上升。

##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成本构成如下：

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核电工程    | 279.06  | 28.00  | 206.98  | 21.56  | 144.37  | 16.35  |
| 工业与民用工程 | 624.99  | 62.70  | 679.73  | 70.81  | 690.54  | 78.22  |
| 其他      | 92.74   | 9.30   | 73.20   | 7.63   | 47.93   | 5.43   |
| 合计      | 996.79  | 100.00 | 959.92  | 100.00 | 882.84  | 100.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等，其中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从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的占比较高，金额分别为 690.54 亿元、679.73 亿元和 624.99 亿元，占比分别为 78.22%、70.81%和 62.70%，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 3、发行人毛利构成情况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核电工程    | 43.05   | 32.95  | 32.28   | 26.56  | 23.11   | 23.73  |
| 工业与民用工程 | 68.20   | 52.19  | 71.50   | 58.82  | 61.73   | 63.39  |
| 其他      | 19.43   | 14.87  | 17.76   | 14.61  | 12.54   | 12.88  |
| 合计      | 130.68  | 100.00 | 121.55  | 100.00 | 97.3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核电工程    | 13.37   | 13.49   | 13.80   |
| 工业与民用工程 | 9.84    | 9.52    | 8.21    |
| 其他      | 17.32   | 19.53   | 20.74   |
| 合计      | 11.59   | 11.24   | 9.93    |

从毛利润看，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是主要的利润来源。2022-2024 年度，核电工程板块毛利润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23.73%、26.56%和 32.95%；工业与民用工程板块毛利润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3.39%、58.82%和 52.19%。从毛利率看，2022-2024 年度，公司核电工程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3.80%、13.49%和 13.37%；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21%、9.52%和 9.84%。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核电工程业务板块

##### （1）业务概述

核电工程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作为全球唯一一家 40 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领先企业，具备华龙一号、CAP1000、CAP1400、EPR、VVER 等各种堆型、各种规格的核电建造技术与能力，国内核电建造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公司巩固保持核电建设优势，通过“标准化、集约化、一体化、契约化”策略，以推进建安一体化为抓手，以建造技术的创新升级迭代巩固并持续提升核电建造领域的绝对领先优势。持续加强核电全厂址工程建设能力，统筹核电建设、核设施检维修、核设施退役与后处理等重点业务。全面延伸拓展核电产业链，围绕核能综合利用、天然铀、核燃料、核环保、核技术应用等核产业，挖掘工程建造机会。

近三年，发行人核电工程板块新签和在建合同情况见下表：

公司核电工程板块新签和在建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 551    | 384    | 380    |
| 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 | 1,129  | 861    | 565    |

## （2）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 1) 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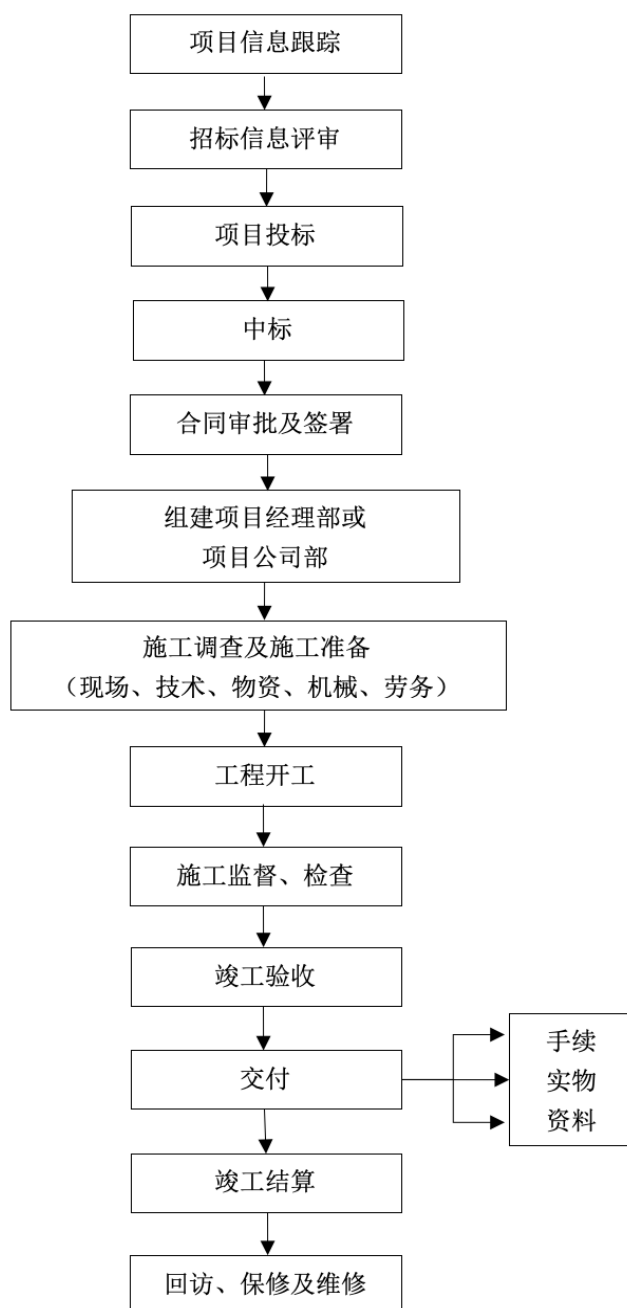
公司核电工程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围绕核电工程，采取土建工程承包、安装工程承包、施工总承包三种模式，正逐步形成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土建、安装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模式。根据项目情况，在征得发包方同意后，公司将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根据核电工程的管理需要，在公司统筹管理下，成员单位公司已形成“系统工程部+核电项目部+专业化公司”的管理模式。系统工程部对多个项目进行整体协调和管控，核电项目部对各自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专业化分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资源配置情况进行调配。

公司核电项目按履约进度（一般按月度进行验工计价）确认营业收入。从结算方式来看，核电工程通常有一定比例工程预付款，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存在差异；过程中，业主方按照是否达到有关合同所载某些指定阶段，核实后支付进度款。根据不同的合同约定，一般支付的进度款直至总合同款的70%至90%，工程竣工结算后按结算总价累计支付至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逐年支付。核电工程作为国家重点项目，基本不存在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拖欠情况，工程款回收有保证，核电工程施工业务的现金流较为稳定。

### 2) 业务流程

公司核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业务流程图



### （3）采购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核电工程业务采购内容主要是各类施工设备、建筑材料，根据建造工程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公司自主采购两种模式，其中业主采购为主要采购模式。公司自主采购主要包括集中采购、打包采购和零星采购三种方式。对于建设项目中消耗量大的材料，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打包采购的方式，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零星采购由于规模较小，一般采用直接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 1) 业主采购

公司在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工艺设备和核级材料的采购均采用业主采购模式。业主采购模式是由业主进行招标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然后业主根据合同采用调拨或有偿调拨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其中，不计入合同金额的，业主直接调拨使用；计入合同金额的，业主有偿调拨使用后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货款。

## 2) 自主采购模式

除采用业主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外，其余大宗材料、部分工艺材料和消耗性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公司自主采购主要包括集中采购、打包采购和零星采购三种方式。对于建设项目中消耗量大的材料，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打包采购的方式，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零星采购由于规模较小，一般采用直接询价的方法确定供应商。

集中和打包采购流程一般为：集中编制采购计划、确定集中采购招标方式、制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履约、验收、付款。具体实施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适当增减相关环节。

发行人核电工程业务材料及设备采购主要采用业主采购方式，多以招标形式进行，因此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很分散。

施工区域方面，我国核电站主要分布在能源短缺，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一般多为东部沿海地区，例如，浙江、广东、江苏、山东、辽宁、福建等省。

目前我国核电分布有向中部地区发展的趋势，正在筹办的核电站在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重庆、四川等省市均有分布。

此外，公司还承建了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等。

## (4) 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引导、管控、监督和服务，发挥在市场营销中的统筹和监管的作用，同时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安排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收集与整理工作，分析市场形势，根据现有客户和

潜在客户采取不同的措施和投标策略。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设置客户关系管理的专业岗位，承担客户关系管理的工作。

由于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长期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建筑商，因此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公司将品牌建设、公共关系维护作为营销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塑造和不断强化“中国核建”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上获得长期竞争力。

业主情况：发行人核电工程业务的业主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核电发电企业，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核电发电企业负责核电站的运营及维护，将核电销售给电网运营公司。由于核电发电运营的特殊性，发行人核电工程业务业主集中度较高。

### （5）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拥有电力施工总承包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是我国核工程建筑领军企业，完成压水堆、实验快中子反应堆、重水堆等不同堆型建造。由于国家核安全局对核电施工及设备安装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中国核建在核岛施工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中国核建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独具优势的核电站施工关键技术，形成了核电站建造专有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和知识产权，具备现场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大型吊装、单机调试和检维修服务等多种工程服务能力。公司承担了国家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同时全面掌握了 AP1000、EPR、VVER 和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等第三代核电建造技术及具备第四代核电特征的高温气冷堆建造技术，承建的福清核电 5 号机组作为“华龙一号”示范首堆按进度计划完成了建造节点，并研究和运用了多项核心关键建造技术。

中国核建创新研究院是公司工程建设领域的核心研发机构、数智科技专业智库、成果产业化平台，以核电工程为主要研究领域，聚焦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围绕智能制造、智能建造与数字化管理展开，推动核电工程建造领域新技

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同时提供多种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电工程建设提供全面、创新、可持续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2、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板块

(1) 业务概述

工业与民用工程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业务种类覆盖房屋建筑、基础设施、新能源、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公司持续提高产业链一体化运作能力，具备“研发+投资+工程咨询+测绘+设计+监理+设备制造+采购+建造+运营”的完整产业链及实施能力。在房屋建筑领域，逐步降低商业地产业务占比，扩大城市更新、“三大工程”业务占比；在基础设施领域，把握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补短板”机遇，积极主动作为；在新能源领域，持续践行“双碳”战略，扩大市场份额；在石油化工领域，采取稳步发展策略，不断巩固在液化天然气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聚焦核心重点，落实《关于提升国内民用工程市场开发工作质量的指导意见》，加强区域统筹协同，构建区域聚焦的格局，实现京津冀及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五大区域业务聚焦。

近三年，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新签和在建合同情况见下表：

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新签和在建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新签合同额     | 1,083  | 1,122  | 1,010  |
| 在执行未完工合同额 | 1,645  | 1,962  | 1,437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板块前五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模式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已确认收入金额 | 已回款金额 |
|---------------------|-------|---------------------------|-------|---------|-------|
|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 | EPC   | 德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 25.30 | 19.70   | 17.54 |
| 印尼 OKI 纸浆厂扩建项目      | 施工总承包 | PT OKI PULP & PAPER MILLS | 22.69 | 0.48    | 0.52  |

| 项目名称               | 项目模式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已确认收入金额 | 已回款金额 |
|--------------------|-------|------------------|--------|---------|-------|
| 中广核新科研基地 EPC 总承包合同 | EPC   |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 18.48  | 8.30    | 7.48  |
| 铜山体育小镇片区开发建设项目     | EPC   | 扬州铜山体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8.00  | 2.83    | 2.81  |
|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施工总承包 |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92  | 14.38   | 13.84 |
| 合计                 | -     | -                | 102.39 | 45.69   | 42.19 |

## （2）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公司在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的业务模式主要有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种。对于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项目，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公司将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此外，在基础设施、公用建筑、保障房建设等领域，公司与相关政府、业主开展合作，采用 BOT、PPP、投资人+EPC 等集投资、融资和项目建设于一体的运营模式。

公司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并负责中标项目的组织施工。子公司一般会成立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公司的授权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项目执行期间，公司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招标文件评审、项目投标、中标、合同评审及签署、组建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维修等。主要业务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招标文件评审

公司在项目投标前需进行招标文件的评审和管理决策。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在取得招标信息后，研究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进行投标环境的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业主的基本情况、项目前期准备情况、资金渠道、标价确定方式、工程款支付方式、人员物资安排计划、项目的施工技术难度、经济风险因素等，以准确估计工程成本和利润，权衡投标机会与风险，制订投标策略。

### 2) 项目投标

如评估结果为积极，且公司符合投标项目的资格审查，则由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熟悉业务、技术、商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投标小组，负责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小组会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考察后详细研究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制度规定。如有必要，投标小组也会邀请供应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标的项目或活动提供报价信息，据此测算公司工程成本，确定投标价格，并在充分、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说明和附表等。

### 3) 中标、合同评审及签署

项目中标后，公司或子公司通常会收到业主的书面中标通知书，随后与业主开始协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商务人员会同法律部门共同负责合同的谈判与签署。合同谈判开始前，公司重新研究招标和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评审时提出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再评估，对投标报价与竞争对手的报价差距进行分析和评价。

公司签订的大部分合同均以固定价格合同为主，并有事先确定的项目竣工时间表。此类合同通常要求公司报出项目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位价格，但合同一般也会约定在物价波动等因素引起原材料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

### 4) 组建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

公司与业主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技术难度等因素，决定组建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公司的授权，在公司管理框架的约束和指导下，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过程中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事项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并对项目运营绩效负责。在此过程当中，公司对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的具体运营进行监督控制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5) 项目实施

项目施工是承包合同项下公司的主给付义务。通常，在正式施工之前由公司撰写一份详细的施工方案与作业指导，由公司与业主共同确认后遵照实施。

在大部分项目的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履行方式、原材料、场地条件、工期等方面会随着项目施工的进行而随时发生变动，公司与业主亦会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合同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采取成本控制措施，即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对工程施工中所消耗的各种资源和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限制，加强财务与核算管理，并及时纠正可能发生的偏差，把各项费用的实际发生额控制在计划成本的范围之内，保证成本目标的实现。

#### 6) 竣工验收

当工程达到竣工条件时，公司向监理单位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收到公司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核报告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将提请业主组织工程验收，由业主或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并颁发给公司，完成竣工验收。

#### 7) 回访、保修及维修

项目竣工并且经业主验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后，公司通过回访等形式持续关注业主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司应承担的保修义务，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 (3) 采购模式

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采购对象主要是各类施工设备、物资，根据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一般采取业主采购、承包商自主采购两种模式，其中承包商自主采购为主要模式，具体采购模式情况如下：

#### 1) 业主采购模式

业主采购，指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清单提交业主，业主确认后自主进行招标采购。业主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业主采用有偿调拨的方式供应给承包商，然后在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货款。对于业主采购的材料

和设备，一般由公司履行现场仓储的义务。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可以根据物资的价值，收取一定比例的物资管理费用，以补偿相应的成本。

## 2) 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

承包商自主采购，指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的采购活动的实施主体是各子公司、项目经理部和项目公司，采购方式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流程一般为：采购计划的编制、采购内部审批、制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履约、验收、付款。采购实施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适当增减相关环节。

发行人民用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主要采用业主采购方式，多以招标形式进行，因此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很分散。发行人民用工程施工项目分布区域亦较为分散，包括浙江、重庆、上海等省市以及亚洲地区，主要包括新加坡和巴基斯坦。公司民用工程未来发展的重点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等发达区域市场，因此未来该地区工程项目占比将逐步提高。

## (4) 营销模式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公司总部协调牵头、子公司为执行主体的纵向市场营销体系，以及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化公司相互配合的横向营销体系。对于大多数项目，主要由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负责相关市场的开发工作，公司主要起协调、服务的作用；对于部分大型、特大型项目，由公司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公司各子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业主情况：发行人民用工程的业主较为分散，在工业建筑方面，业主要主要包括石化、机械、纺织、汽车、化工、交通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方面，业主主要包括政府及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方面，业主主要包括国有及民营房地产公司。

## (5) 关键技术工艺

发行人民用工程施工实力雄厚，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已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A级锅炉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A级资格许可证、压力容器D1、D2级别设计制造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资质。发行人施工的多项工程曾获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能够承接大型石化、机械、纺织、汽车、化工、交通等方面工程。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材料贸易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建筑安装的关联性较强的业务。2022-202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实现60.47亿元、90.97亿元和112.17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8.41%和9.95%。

其他业务板块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2.17  | 90.97   | 60.47   |
| 其他业务成本  | 92.74   | 73.20   | 47.93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17.32   | 19.53   | 20.74   |

（四）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客户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
|---------|--------|---------------------|--------------|--------|
| 2022 年度 | 单位 101 | 2,989,366.86        | 30.15        | 是      |
|         | 单位 104 | 331,253.19          | 3.34         | 否      |
|         | 单位 105 | 200,446.39          | 2.02         | 否      |
|         | 单位 108 | 175,346.03          | 1.77         | 否      |
|         | 单位 66  | 110,231.35          | 1.11         | 否      |
|         | 合计     | <b>3,806,643.82</b> | <b>38.40</b> | -      |
| 2023 年度 | 单位 101 | 3,518,594.31        | 32.15        | 是      |
|         | 单位 106 | 740,826.01          | 6.79         | 否      |
|         | 单位 107 | 297,571.24          | 2.72         | 否      |
|         | 单位 66  | 160,143.01          | 1.46         | 否      |
|         | 单位 108 | 132,926.27          | 1.22         | 否      |
|         | 合计     | <b>4,850,060.84</b> | <b>44.34</b> | -      |
| 2024 年度 | 单位 101 | 3,770,601.54        | 33.21        | 是      |
|         | 单位 106 | 1,176,801.31        | 10.36        | 否      |
|         | 单位 107 | 540,352.28          | 4.76         | 否      |
|         | 单位 114 | 78,017.12           | 0.69         | 否      |
|         | 单位 66  | 73,346.45           | 0.65         | 否      |
|         | 合计     | <b>5,639,118.70</b> | <b>49.67</b> | -      |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5,639,11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9.67%。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除中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主要客户的任何权益。

## 2、主要供应商

### （1）公司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核电工程以及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建设，业务执行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以及劳务服务。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

和木材及其他工艺材料和消耗性材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和混凝土。公司混凝土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与混凝土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部分合同条款包含价格调整条款，通过与业主的谈判使公司可以部分收回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造成的额外成本。此外，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可以通过采取优化设计方案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以及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
|---------|--------|------------|--------------|--------|
| 2022 年度 | 单位 72  | 123,512.54 | 1.39         | 是      |
|         | 单位 76  | 78,625.86  | 0.88         | 否      |
|         | 单位 101 | 77,772.76  | 0.87         | 是      |
|         | 单位 113 | 71,677.92  | 0.80         | 否      |
|         | 单位 112 | 114,068.54 | 1.28         | 是      |
|         | 合计     | 465,657.62 | 5.22         | -      |
| 2023 年度 | 单位 101 | 123,164.23 | 1.27         | 是      |
|         | 单位 112 | 116,245.02 | 1.20         | 是      |
|         | 单位 79  | 106,033.53 | 1.09         | 是      |
|         | 单位 113 | 98,911.19  | 1.02         | 否      |
|         | 单位 76  | 60,152.80  | 0.62         | 否      |
|         | 合计     | 504,506.77 | 5.20         | -      |
| 2024 年度 | 单位 101 | 152,112.99 | 1.52         | 是      |
|         | 单位 112 | 170,125.49 | 1.70         | 是      |
|         | 单位 79  | 124,607.27 | 1.24         | 是      |
|         | 单位 76  | 76,744.69  | 0.77         | 否      |
|         | 单位 83  | 58,046.80  | 0.58         | 否      |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
|----|-------|------------|--------------|--------|
|    | 合计    | 581,637.25 | 5.80         | -      |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81,637.25 万元（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及相关单位的采购），占年度营业成本总额的 5.80%。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五）安全生产

### 1、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始终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程序》及《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督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系列活动，形成了相对完整、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项目部均建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生产决策机构，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检查活动，实施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各项目部组织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对施工现场安全实施动态监督管理，使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 2、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制定分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覆盖了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公司与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以年度为周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主要负责人经济收入与安全生产工作挂钩。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公司或者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公司及子公司按计划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形成整改报告，实施闭环管理，并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罚的重要依据。

项目部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及地方相应规定每月进行检查，对预防措施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操作环境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将检查结果及采取的措施形成记录。

### 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各级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工人入场进行三级教育，对换岗、转岗工人进行安全技能教育，增强了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了安全防护技能。

## （六）环境保护

为弘扬科学的发展观、环境观和文化观，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公司重点突出“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等四个方面措施。

### 1、健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之初，根据环境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原有组织机构的框架下设置了环境主管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以组织开展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通过组织定期和专项环境保护检查以及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和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子公司也做了相应调整完善，完善了环境保护工作资源配置。

### 2、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子公司及项目部立足于生产实际，并按现有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并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 3、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策划及实施

项目通过确定影响环境污染的重点工序、运行过程控制、检测检验等步骤，严格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粉尘、烟尘等污染控制在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采取措施优化工艺，配备环保控制设施和设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加强对生产和生活污水管理，确保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境保护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并于 2012 年度顺利通过了上市环保核查。

## **（七）质量管理**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顾客满意，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质量创造价值 质量成就品牌”的质量理念、“诚实守信 求真务实”的质量道德观和“照章办事不出错，勇于创新求突破”的质量行为准则，构成了中国核建特色的质量文化，也是“中国核建”品牌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 **1、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加强各级质量监管机构建设，明确监管机构和人员职责。公司建立了公司、子公司和项目部三级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和建司均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质量风险防范机制。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策划、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审核，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和持续改进。公司组建了质量专家库，协助开展各项质量管理和监督活动。

公司所承建的核电工程以及其他各类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区等现行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质量全部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要求。

### **2、质量体系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 50 人以上科研生产实体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应建尽建，导入与科研生产实际相适应的质量理体系，体系应建尽建率 100%。子公司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以及 HAF003-1991《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建立了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外部机构审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加强工程分包管理，确保分包工程质量**

公司和子公司各级质量监管加强分包管理，强化供方准入与考核，并加强工程分包队伍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过程的监督。监督落实工程分包合同中分包方的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分包人员的质量宣传和培训，提供各项质量技术支持，严把分包项目或活动关键质量计划审核和关键施工活动审核关，并通过制定包含分包工程质量奖惩等机制，确保分包工程施工质量。

#### **4、加强质量监督检查，严格过程管控**

公司对子公司及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年度质量工作要点，定期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和评价。子公司及各级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制定了各级年度质量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各种质量监督和检查活动。在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中，全面实行“三个认真”（事前认真计划，事中认真执行，事后认真检查）、“四个凡事”（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检查，凡事有据可查）以及“三检制”、“质量样板制”等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各检验批、分部 and 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一次交验合格。

#### **5、质量管理成效**

公司和子公司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质量和服务质量，致力于建设用户满意企业、建设用户满意工程和精品工程，组织制定了各类创优计划和创优目标，在质量管理、工程建设质量和质量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一批成果，树立和支撑了“中国核建”品牌形象。

近年来，公司和子公司未发生较大（含）以上质量事故/事件。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及竞争格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_2017），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二十大门类之一，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大行业，涉及房屋、铁路、隧道、桥梁、水利、港口、海洋、工矿及电气安装、管道设备安装、装饰与装修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具体业务涵盖“房屋建筑业（E47）、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建筑安装业（E49）、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 1、建筑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_2017)，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二十大门类之一，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大行业，涉及房屋、铁路、隧道、桥梁、水利、港口、海洋、工矿及电气安装、管道设备安装、装饰与装修等。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202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要求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2021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提到“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吸纳就业、保障民生的重要领域。国内市场方面，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稳固。2024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26,501.11亿元，同比增长3.85%。按照国家统计局1月17日公布的数据，初步核算，202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2024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9,949亿元，比上年增长3.8%（按不变价格计算）。海外市场方面，2024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5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新签合同额26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

## 2、细分行业概况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划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 （1）核电工程建设

我国核电装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预测，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 6-8 台机组稳步推进，2021-2024 年实际分别核准 5、10、10、11 台核电机组；2025 年已核准 10 台新机组。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在运、在建和核准待建核电机组共有 102 台，总装机容量 1.13 亿千瓦，连续第 2 年位居全球首位。在“双碳”目标下，预计到 2035 年核电总装机容量将达 1.5 亿千瓦。

积极安全有序推动核电建设。国家能源局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底，我国在运核电装机将达到 6500 万千瓦左右，并将加快核准开工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项目。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多地部署核电发展重点任务，积极安全有序推动核电建设。

核能国际合作前景可期。全球多个国家重启核电，美国等老牌核电大国重新重视核电，并提出三倍核能计划，31 国加入三倍核能宣言，国际核电市场迎来更多发展机遇。中核集团基于“华龙一号”的技术方案，展示了在核反应堆设计、制造和项目交付方面的卓越能力，并向全球核能行业推介“玲龙一号”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及高温气冷堆技术，提供中国能源解决方案。

## （2）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

核能多元化综合利用前景广阔。核能具有持续性强、供能形式多样的特点，除传统发电外，还可用于区域供暖、工业供热(冷)、海水淡化、核能制氢、同位素生产等领域，并在太空航行、深海探测、海岛供能等特定场景具有特殊优势。我国高度重视推动核能综合利用，在《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在北方城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核电余热供暖。《“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再次提出，推动核能在清洁供暖、工业供热、海水淡化等领域的综合利用。

新能源引领能源转型和经济增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新能源发电装机新增 4.3 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 3.6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2.6%。预计 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 3

亿千瓦。未来，新能源产业将在能源和交通等领域发挥更为关键的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方向加速转型。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力。当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人均及单位面积资本存量和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35年，全面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城市群互联互通；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通过道路升级、燃气管网延伸等，弥补县城基础设施短板。

对外承包工程稳步向好。2024年，正值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政策持续推动和国际合作深化的背景下，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呈现出稳健的发展态势。全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5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新签合同额达到26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以及全球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释放，有望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 4、建筑行业的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概况

建筑行业是改革开放后市场化较早的行业，进入壁垒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微型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业市场已进入完全竞争状态。目前中国建筑业市场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1）建筑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建筑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普通住宅和小型项目建设市场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非常激烈；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2）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

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大量的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3) 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建筑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市场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从各业务领域的竞争情况来看，普通房屋建筑工程市场集中度最低，竞争程度最为激烈；公共建筑及高层、超高层建筑工程市场，整体集中度适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垄断；矿山建筑工程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存在部门垄断；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工程、大坝、电厂和港口工程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存在部门和寡头垄断；建筑安装工程与装饰装修工程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 **(2) 行业进入壁垒**

### **1) 资金实力限制**

建筑工程施工需要大量的大型设备和周转材料，在项目招标过程中，业主或总包单位非常看重投标单位的资金实力和垫资能力，资金实力较差的企业难以取得较大规模的业务订单。因此，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 **2) 业务资质限制**

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比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政府根据各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生产安全等状况，核准其资质等级，核定其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从业资质对于市场准入会形成一定的壁垒。

### **3) 施工业绩、业务经验和品牌知名度限制**

工程施工的业绩、经验和相应的品牌、知名度是客户选择合作对象的重要参考因素。在项目招标中，客户一般会选择施工经验丰富、知名度和口碑较好的公司来施工，以保证质量和工期。因此，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不具备品牌效应的企业将难以立足。

## 5、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竞争格局

### （1）国内行业竞争概况

核电工程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核电站核岛、常规岛、BOP 工程及其他与核电站相关工程。由于核电产业的特殊性，核电工程建设市场为非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内竞争企业数量有限。

公司在核电站核岛建设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承建了国内已建和在建的绝大多数核电站机组的核岛工程建设。核电业主在选择承包商时，除去管理、技术、成本等因素外，更倾向于选择具有丰富核电建造经验的承包商。

常规岛和 BOP 工程建设市场，由于工程难度和特殊性不及核岛建设，目前国内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包括各大型建筑企业、火电建设企业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2）行业进入壁垒

#### 1) 建设经验

核电工程尤其是核岛工程具有特殊性，必须采用先进成熟或者经过试验验证的工艺和技术。因此，核电业主在选择承包商时，除管理、技术、成本等因素外，是否具有核电工程的建设经验，已成为核电业主选择承包商的决定性因素。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后，我国对核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业主则更趋选择有经验的承包商，以降低核安全的风险。

#### 2) 技术壁垒

核电工程建设行业为技术密集、管理密集的行业，涉及大量的专有技术，且这些技术必须是先进、成熟且经过验证的，需要通过长期的工程实践、技术创新及国际合作取得。一般的工程建设类企业短期内在技术上难以满足核电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

#### 3) 核安全文化壁垒

核安全是指在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期间，为保护人员、社会和环境免受可能的放射性危害所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综合。“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是我国核电发展的方针，也是核电工程项目管理和控制的基本原则。核

电的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单位等各方均需对合同范围内与核安全有关的活动承担相关的核安全责任。核安全文化的培育，必须经过长期的核电建造实践，通过制度、程序的严格执行，并将这些习惯转变为企业和员工的一种自觉行为。

核电建造企业必须通过核电工程建造质保体系的持续改进，形成精细分工、分层授权、集中管控的管理组织和具有行业特点的核安全施工保障和监督制度；优良核安全文化的形成是一个较长的过程，而且伴随时间的推移不断传承、发扬和改进。核安全文化已经成为进入核工程建造行业的重要软壁垒。

#### 4) 资质与人才壁垒

与一般工程建设类企业相比，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建设企业必须严格遵守IAEA标准和HAF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督。建设企业从事与核安全相关的设备制造、安装业务时，必须具备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核电建设企业需要大量的管理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且核电领域的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人才资源长期处于稀缺状态。在人员控制方面，国家核安全局对从事焊接操作、无损检测等的特殊工种人员实施考核取证制度。2012年IAEA工作报告指出“培养一名合格的核电建设者至少需要十年时间”，管理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已成为进入核电建设行业的重要障碍。

#### 5) 装备壁垒

承担核电工程建造业务，除了具备必要的现场技术、管理能力外，还需要具备较强的场外预制能力、采购控制能力和物项管理能力，并具有大量的专用建造设备及工装。当前，我国核电呈现多厂址、多机组建设的趋势，加之新一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发展及安全高效建设核电的总体要求，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对承包商的装备能力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总承包商必须具有大型模块预制设施、超大型起重运输设备、高精度检测测量设备、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全自动焊接设备及专用工装等，否则难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综上所述，我国核电工程建设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1、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较多，具备建筑施工工程综合服务能力的公司数量较少。公司目前部分竞争对手情况如下（信息来自各公司网站）：

#####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及城市综合开发等，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

#####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房地产、投资、装备制造、物资物流、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经营范围遍及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铁建已经从以施工承包为主发展成为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维护和投融资完整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了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

##### （3）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业务覆盖建筑工程、环境治理、工艺工程技术开发、勘察、设计及服务，通过持续创新和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多个工程领域的全过程服务和产业运营、资本运营，业务范围遍及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2、核电工程行业

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核电站常规岛及电站辅助设施建造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除公司外主要还有中国建筑下属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建下属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

有限公司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下属的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上述企业与公司占有核电站常规岛工程建造的主要市场份额。

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 **（1）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2 年，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是集投资、建造、运营一体化发展的国有大型总承包工程服务商。

####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6 年，现隶属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是国内核电站、常规电站、燃机、风电等新能源电站工程主要承建商，工程业务遍布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等区域国家。

#### **（3）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隶属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证、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水利水电二级资质和国际经济合作经营等资质，从事火电、核电、房建、环保、市政、化工、道路、园区、水利、送变电、维护检修、洁净能源、钢结构制造等十多类不同业务。

#### **（4）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成立于 1952 年，是中国电建集团的全资 A 级子公司，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电源工程类调试甲级资质、钢结构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业务范围涵盖了电站、输配电、消防、环保、市政工程、房地产、钢结构制作等多个领域。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核电工程建设领域优势明显，行业领先地位牢固

#### （1）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在国内核电工程市场长期占据领先地位。公司是全球唯一一家连续 40 余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领先企业，形成了能够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2）公司凭借核电工程建造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相对于常规建筑业，核电工程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专业化分工程度较深，各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难度较大。同时，核电工程建设必须严格遵守 IAEA 标准和 HAF 法规的要求，对施工企业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要求很高，因此，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核电工程承包商难以通过自行投资建设核电站来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只能在为业主进行核电站建设中积累技术经验、提高施工能力。若已有的竞争者拥有良好的业绩，在安全高于一切、工程造价极高的核电工程建造领域，业主一般不会将项目交由新进入者，否则将承担极大的风险。

通过 40 年的核电站建造实践，以及与法国阿海珐公司、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加拿大 AECL 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全面掌握了百万千瓦级大型商用核电站建造技术，拥有百万千瓦级大型商用核电站的自主化建造能力，具备 AP1000、EPR、华龙一号等新一代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的建造能力。

### 2、业务协同效应显著，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增长迅速

公司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实力，凭借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积极发挥综合施工能力强的优势，大力向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发展，

重点拓展技术要求较高的石油化工、液化天然气工程（LNG）、机电安装工程、大件吊装工程、风电工程等行业领域，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分别实现收入 752.27 亿元、751.23 亿元和 624.99 亿元，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整体业务收入。随着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高，工业与民用工程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工程已形成互相促进、全面发展的良好发展格局。

### **3、核安全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管理模式成熟、高效**

公司充分认识到核电站的建设质量和可靠性对核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核安全文化理念，核安全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通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构建安全文化，严把安全关和质量关，让每一位员工都承担起保证安全的义务，向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长期的核电工程建造过程中，通过制度、程序的严格执行，已将核安全文化转变为一种行动自觉，是公司有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特质。公司通过核电建造质保体系的持续改进，形成了精细分工、分层授权、集中管控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安全施工保障和监督制度，将“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据可查”，以及“一次将正确的事情做正确”的核安全文化理念融入到核电建造的组织管理和员工日常行为之中，有效保证了工程建设相关的安全和质量活动都处于受控状态。

### **4、专业技术积淀深厚，科研体系科学完善**

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及工程实践，公司积累并掌握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核电工程建造成套技术，包括核岛反应堆厂房施工、预应力系统施工、核岛反应堆系统（包括反应堆压力容器、主冷却剂泵、蒸汽发生器、主回路管道、控制板驱动机构等）建设、特种焊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基础处理等，以及相关的材料设备制造技术，在国际国内核电建造工程市场拥有良好的业绩和稳固的技术优势。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公司赢得并执行大型、复杂和尖端项目提供了强大支撑。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了各系列多型号的核反应堆建造的关键技术，具备 AP1000、EPR、华龙一号等新一代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的建设能力，公司承担的两项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顺利通过国家能源局验收。同时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领域，公司也屡获佳绩。中核二三荣获国际 QC 质量管理小组最高奖；中核华兴、中核二三承建的阳江核电 3、4 号机组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5、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力量雄厚**

### **（1）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由拥有大型核电工程施工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业内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本行业丰富的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拥有领先行业的管理理念和市场经营能力，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超前评估并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公司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 **（2）公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合理**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公司多名员工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百千万人才”、“国防科技工业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核工业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成熟的产业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了科学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升培训的软硬件设施。2011 年 10 月，公司建立了全球唯一一家核电建设国际培训机构——ICTC，用于培养核电建设高级管理人才。ICTC 的建立为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在十四五期间，以“核筑强国、建设未来”为宗旨，全力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巩固提升核电建造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培育相关多元产业发展新动能，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为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核电工程服务商、具有建筑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国际知名工程服务商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结合发展需要制定了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

1.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外部兼并重组推动公司工程建设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产业协同、互补发展，弥补公司短板，完善工程建设产业链上下游，实现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向工程总承包转型。

2.巩固核电工程建设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地位，具备成熟的四代核电施工总承包能力；在房建、能源、基础设施、化工等 4-5 个细分民用工程领域具备总承包能力；以综合性工程总承包为主业的子公司具备施工综合资质能力；持续深化市场开发和商业模式创新，优化业务结构，提高高、大、精、尖、特工程比例；突破核工程若干重大瓶颈技术问题，民用与工业工程领域独创技术大量涌现；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公司资产收益率达到同行（主要指国内建筑央企）先进水平，收入净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等主要经营指标和管理绩效指标达到同行平均水平。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

### 1、核电工程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人将抓住我国核电发展机遇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电建造的技术水平，保持国内市场领导地位；同时，努力拓展国际核电建造市场。具体计划包括：

（1）围绕精细化策略，对核电工程实施“三计划两工程”，即一体化及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多合同模式能力提升计划、核电信息化提升计划、核电定额制定工程、核电项目成本领先工程，深度提升核电工程项目管理能力，提高在国内外核电建设领域的竞争力；

（2）强化核安全文化理念的渗透力和影响力，统筹策划核电建造标准化，形成系统的技术标准、操作标准，完成管理程序和工作程序标准参考版本，建立知识共享和经验反馈机制，改善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流程效率；

（3）拓展国际核电建造市场，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采取循序渐进的市场进入方式，实现国际化经营的战略目标；

（4）提升核电检维修业务规模，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 2、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发展规划

巩固公司在基础设施、能源环保、电力、石化等传统大型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并利用公司在核电工程树立的品牌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细分市场，专业化经营。对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石化、液化天然气、大型吊装等建设领域进行深度拓展，强化“中国核建”的品牌效应，将公司在核电建设领域的技术、管理优势运用于工业与民用市场，打造建筑专业化队伍，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细分市场占有率；

（2）转换业务模式，提升盈利空间。整合公司的设计咨询、采购管理、土建、安装、调试检修等资源，逐步实现由目前的施工承包、施工总承包模式向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高的工程总承包的方向发展；充分运用公司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拓展技术复杂、盈利水平和回报率高的大型工业建设项目。

（3）转变商业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投融资业务带动工程承包产业的升级，稳健运用市场最新的 ABO+EPC、PPP+EPC、投资人+EPC、EPC+X、定向安置房、一二级联动开发等新商业模式，同时在项目打包、投融资组合、内外部合作、盈利模式等各方面积极推进再创新，运作基础设施、公用建筑及保障房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管理、工程承包、融资领域的品牌优势，提高竞争的水平和层次，创造稳定的现金流和较高的收益。

## 3、国际化经营计划

（1）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国际工程管理体系，加强国际业务的协调管理、资源统筹，加强国际工程项目实施的管控。

（2）充分发挥公司在核电建造领域的国际竞争力，深化国内和国际著名核电公司的合作，通过做好 ICTC 的组织和培训管理，不断扩大公司在国际核电工程业界的影响力。

（3）积极开拓国际核电与非核工程市场。积极跟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关注中国周边、拉美、非洲等地区。适当关注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机会。

###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注重管理提升**

围绕“强化基础管理、完善内控体系、推动机制创新、提高质量效益、促进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主题，推进管理专项计划实施，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打造一流企业。

#### **2、创新融资方式**

加强资金统筹，积极拓展融资模式，通过发行债券、资本金注入、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形成以债务性融资和权益性融资相互补充，中、长、短期融资相结合，公司和成员单位相互支撑的新融资体系，为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链延伸提供有力支撑。

#### **3、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培训创新，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培养和储备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各类高端人才，缓解人才短缺，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和人才保障。

#### **4、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形成一批核心专利与自主知识产权，以科技创新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加大科技投入，完善创新体制，健全研发体系。

#### **5、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按照内控的标准、原则和方法，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再梳理，加强对关键业务、重点环节的把握，进一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合理控制，努力实现风险控制与效益、效率的最佳平衡。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方法、实践有机融入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过程中，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 **6、丰富核安全文化内涵**

进一步丰富核安全文化的内涵，发挥企业文化对成员单位的统领作用，形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实施文化营销战略，提升公司的国内、国际社会影响力。

##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BJAA10B04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BJAA10B01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5BJAA10B04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节中所涉及发行人2022-2024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公司财务报表是发行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其他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

施行上述处理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在首次施行上述处理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3)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解释第15号，公司自解释第15号发布起实施“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发布前财务报表未按规定列报的，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公司自解释第16号发布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规定处理的，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规定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

5)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解释第16号，公司自解释第16号发布起实施“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按规定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2年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2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对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                   |
|--------------|--------------------|----------------|-------------------|
|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98,110,158.70   | 124,964,338.44 | 1,923,074,497.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9,331,037.77      | 101,218,729.68 | 200,549,767.45    |
| 未分配利润        | 8,822,362,374.12   | 22,015,167.24  | 8,844,377,541.3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5,097,211,201.81  | 22,015,167.24  | 25,119,226,369.05 |
| 少数股东权益       | 9,989,377,938.48   | 1,730,441.52   | 9,991,108,380.00  |

（续）

| 受影响的项目 | 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      |                |                  |
|--------|------------------|----------------|------------------|
|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所得税费用  | 522,558,844.88   | -22,794,011.82 | 499,764,833.06   |
| 净利润    | 2,454,605,918.96 | 22,794,011.82  | 2,477,399,930.78 |
| 少数股东损益 | 700,038,649.18   | 115,016.10     | 700,153,665.28   |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3年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3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公司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4年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4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 （三）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 1、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2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3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原因   |
|----|----------------|------|
| 1  | 中核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  | 西咸新区和建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  | 中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2022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6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原因           |
|----|------------------|--------------|
| 1  | 湖北精宏劳务有限公司       | 其他股东增资后丧失控制权 |
| 2  | 上海合建工贸有限公司       | 注销           |
| 3  | 宝运中核工程有限公司       | 注销           |
| 4  | 兴业华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注销           |
| 5  |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 其他股东增资后丧失控制权 |
| 6  | 中核天成基金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 注销           |

**2、2023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3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4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原因   |
|----|------------------|------|
| 1  | 淮安涟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  | 中核二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  | 中核（乌兹别克斯坦）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  | 廉江核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2023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5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原因   |
|----|---------------------|------|
| 1  |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破产清算 |
| 2  | 贵州都匀中核清水江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破产清算 |
| 3  | 武汉名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注销   |
| 4  | 上海和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销   |
| 5  | 腾冲中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注销   |

**3、202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4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11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末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原因   |
|----|----------------|------|
| 1  | 常州核建城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原因   |
|----|------------------|------|
| 2  | 湖州吴兴核建城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  | 永昌县聚华燃气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  | 和建国际阿尔及利亚工程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  | CNECC 阿曼工程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  | 上海中合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  | 中核二二（宜昌）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  | 辽宁核兴大数据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9  | 华兴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0 | 湛江核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1 | 中核二二（安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2024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3家，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24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原因 |
|----|----------------------|----|
| 1  | 中核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注销 |
| 2  | 南京中核安信基础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注销 |
| 3  | 南京和建工程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注销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320,752.24 | 2,020,078.16 | 1,905,694.8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9.24       | 108.56       | 117.84       |
| 应收票据    | 58,207.97    | 55,472.42    | 89,659.72    |
| 应收账款    | 4,301,266.94 | 4,235,507.30 | 3,819,373.14 |
| 应收款项融资  | 33,704.50    | 42,313.70    | 72,140.51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预付款项           | 460,268.76           | 449,849.23           | 514,382.46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529,363.78           | 511,405.28           | 540,133.77           |
| 其中：应收股利        | 229.32               | 22.83                | 261.14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存货             | 1,134,610.76         | 1,222,074.08         | 1,178,133.00         |
| 合同资产           | 7,239,182.63         | 5,666,053.18         | 4,254,531.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673.68            | 14,882.40            | 16,693.82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9,781.25           | 356,801.96           | 325,348.1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5,451,951.74</b> | <b>14,574,546.28</b> | <b>12,716,208.33</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67                 | 200.00               | 4,060.8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8,375.72           | 134,248.83           | 151,938.35           |
| 长期应收款          | 2,343,207.83         | 2,130,841.13         | 2,050,367.17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5,062.62           | 308,034.44           | 294,461.91           |
| 投资性房地产         | 81,327.13            | 36,251.83            | 31,545.53            |
| 固定资产           | 741,416.44           | 657,885.94           | 553,783.18           |
| 在建工程           | 125,519.43           | 91,437.31            | 64,057.76            |
| 使用权资产          | 49,467.38            | 47,145.73            | 49,288.66            |
| 无形资产           | 2,985,734.34         | 3,202,534.68         | 3,515,081.59         |
| 开发支出           | -                    | 880.65               | 647.95               |
| 商誉             | 543.41               | 543.41               | 967.09               |
| 长期待摊费用         | 9,131.78             | 12,069.21            | 10,402.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2,006.99           | 210,412.06           | 192,307.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815.29           | 126,524.60           | 114,764.4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136,612.03</b>  | <b>6,959,009.83</b>  | <b>7,033,674.22</b>  |
| <b>资产总计</b>    | <b>22,588,563.76</b> | <b>21,533,556.11</b> | <b>19,749,882.55</b>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889,565.06         | 1,797,798.29         | 1,645,762.84         |
| 应付票据           | 218,009.81           | 237,063.07           | 637,515.01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应付账款           | 6,213,449.12         | 5,508,206.54         | 4,525,787.51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 1,515,269.28         | 1,890,501.76         | 2,125,578.8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3,417.62           | 101,736.69           | 91,018.88            |
| 应交税费           | 133,539.75           | 146,810.83           | 136,348.95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628,726.58           | 548,211.27           | 730,296.8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9,968.93             | 17,277.15            | 14,685.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61,644.25         | 1,010,691.14         | 1,094,715.01         |
| 其他流动负债         | 2,277,251.37         | 2,081,190.06         | 1,349,759.9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4,360,872.84</b> | <b>13,322,209.65</b> | <b>12,336,783.85</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687,940.90         | 3,725,903.74         | 3,377,848.40         |
| 应付债券           | 130,691.29           | 359,055.60           | 351,092.91           |
| 租赁负债           | 25,288.50            | 25,000.59            | 30,273.87            |
| 长期应付款          | 199,904.30           | 225,307.08           | 75,472.1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3,010.30            | 13,226.80            | 14,150.30            |
| 预计负债           | 1,659.55             | 2,815.85             | 2,917.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70                | -                    | 20,054.98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10,659.58            | 11,384.95            | 12,254.8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0.00               | 800.00               | 18,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069,346.12</b>  | <b>4,363,494.62</b>  | <b>3,902,065.22</b>  |
| <b>负债合计</b>    | <b>18,430,218.96</b> | <b>17,685,704.27</b> | <b>16,238,849.07</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01,155.07           | 301,887.12           | 301,971.44           |
| 其它权益工具         | 987,191.30           | 987,192.61           | 807,192.61           |
| 其中：永续债         | 960,000.00           | 960,000.00           | 78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 394,090.86           | 392,020.41           | 389,158.97           |
| 减：库存股          | -                    | 3,213.37             | 6,760.79             |
| 其它综合收益         | -8,841.02            | -8,256.86            | -7,459.26            |
| 专项储备           | 152,845.31           | 123,341.78           | 112,103.82           |
| 盈余公积金          | 48,684.40            | 38,834.25            | 31,278.10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73,826.54         | 1,036,656.18         | 884,437.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合计 | <b>3,048,952.44</b>  | <b>2,868,462.13</b>  | <b>2,511,922.64</b>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09,392.36         | 979,389.71           | 999,110.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b>4,158,344.80</b>  | <b>3,847,851.84</b>  | <b>3,511,033.47</b>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br>计    | <b>22,588,563.76</b> | <b>21,533,556.11</b> | <b>19,749,882.55</b> |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b>11,354,128.30</b> | <b>10,938,501.93</b> | <b>9,913,779.83</b>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354,128.30        | 10,938,501.93        | 9,913,779.83        |
| 利息收入                   |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b>10,857,558.77</b> | <b>10,473,563.55</b> | <b>9,517,479.49</b>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022,930.65        | 9,696,901.97         | 8,915,776.02        |
| 税金及附加                  | 26,431.49            | 24,776.77            | 25,236.24           |
| 销售费用                   | 3,852.22             | 4,378.94             | 3,153.53            |
| 管理费用                   | 265,936.16           | 252,847.34           | 221,984.31          |
| 研发费用                   | 321,493.72           | 287,486.01           | 162,854.74          |
| 财务费用                   | 216,914.52           | 207,172.53           | 188,474.65          |
| 其中：利息费用                | 261,700.31           | 273,492.97           | 215,335.03          |
| 减：利息收入                 | 76,411.25            | 96,411.73            | 58,995.61           |
|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6,341.19             | 8,659.03             | 9,345.89            |
| 投资收益                   | 43,895.02            | 41,896.64            | 27,944.2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br>资收益 | 11,505.32            | 17,124.34            | 7,187.99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853.99            | 1,556.75             | 3,080.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778.62           | -19,610.48           | -3,614.23           |
| 信用减值损失                 | -205,174.52          | -191,300.54          | -136,348.64         |
| 资产处置收益                 | 1,504.50             | -190.68              | -1,157.91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b>三、营业利润</b>        | <b>325,503.11</b> | <b>305,949.10</b> | <b>295,550.06</b>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26.17          | 8,698.01          | 5,851.3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037.77         | 5,283.99          | 3,684.97          |
| <b>四、利润总额</b>        | <b>314,491.52</b> | <b>309,363.12</b> | <b>297,716.48</b> |
| 减：所得税                | 35,427.31         | 31,103.76         | 49,976.48         |
| <b>五、净利润</b>         | <b>279,064.20</b> | <b>278,259.36</b> | <b>247,739.99</b>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279,064.20        | 278,259.36        | 247,739.9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6,421.69        | 206,282.85        | 177,724.63        |
| 2、少数股东损益             | 72,642.51         | 71,976.51         | 70,015.37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809.76</b>    | <b>-1,105.77</b>  | <b>1,422.38</b>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5.31           | -834.65           | 1,166.88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4.45           | -271.12           | 255.51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278,254.44</b> | <b>277,153.59</b> | <b>249,162.37</b>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2,398.06         | 71,705.39         | 70,270.87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205,856.38        | 205,448.20        | 178,891.50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59              | 0.5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57              | 0.54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397,967.50 | 9,444,290.17 | 8,896,412.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40.14     | 14,590.93    | 76,466.7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1,152.31   | 397,859.83   | 458,104.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 -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912,859.95</b>  | <b>9,856,740.93</b> | <b>9,430,983.14</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087,195.31         | 7,664,753.56        | 7,817,597.2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04,764.12         | 1,143,456.45        | 1,006,824.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3,630.74           | 254,718.60          | 261,317.4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1,304.38           | 825,317.08          | 785,529.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246,894.56</b> | <b>9,888,245.69</b> | <b>9,871,268.45</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34,034.61</b>   | <b>-31,504.77</b>   | <b>-440,285.32</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481.24            | 133,643.53          | 119,423.5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44.38            | 27,228.75           | 30,239.6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47.38             | 290.52              | 474.2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660.89            | 586.68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39,433.89</b>    | <b>161,749.48</b>   | <b>150,137.46</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4,563.37           | 310,017.40          | 551,017.5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108.23            | 74,664.92           | 125,034.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611.2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055.73           | 855.0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40,671.60</b>    | <b>408,738.04</b>   | <b>677,518.12</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1,237.71</b>   | <b>-246,988.56</b>  | <b>-527,380.66</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682.94            | 17,368.61           | 257,134.1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682.94            | 17,368.61           | 7,155.5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60,191.53         | 4,676,387.39        | 3,975,780.5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4,364.31           | 406,728.97          | 601,371.8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237,238.78</b>  | <b>5,100,484.97</b> | <b>4,834,286.51</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50,903.47         | 4,054,235.72        | 2,651,772.6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0,588.19           | 394,107.02          | 340,491.4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020.31            | 30,943.53           | 27,523.99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9,108.59          | 244,740.08          | 538,019.7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450,600.24</b> | <b>4,693,082.82</b> | <b>3,530,283.84</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13,361.46</b>  | <b>407,402.16</b>   | <b>1,304,002.67</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b>-423.94</b>      | <b>-2,492.48</b>    | <b>1,029.28</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649,057.73</b>  | <b>126,416.35</b>   | <b>337,365.98</b>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96,320.86        | 1,669,904.52        | 1,332,538.54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147,263.13</b> | <b>1,796,320.86</b> | <b>1,669,904.52</b> |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1,198.94         | 183,592.76        | 429,369.96        |
| 应收账款          | 13,171.72         | 6,433.49          | 11,327.90         |
| 预付款项          | 9,608.52          | 7,581.59          | 7,596.56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37,243.67         | 57,612.32         | 139,705.81        |
| 其中：应收股利       | 35,465.52         | 51,242.41         | 34,686.62         |
| 应收利息          | -                 | 45.93             | 45.93             |
| 其他应收款         | 1,778.15          | 6,323.98          | 104,973.26        |
| 存货            | 28.90             | 16.82             | 17.60             |
| 合同资产          | -                 | 4,074.37          | 72.0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96.87          | 245.36            | 84.48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22,448.62</b> | <b>259,556.71</b> | <b>588,174.40</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1,050,147.85      | 995,647.85        | 876,195.7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9,857.18         | 32,956.26         | 30,712.51         |
| 长期应收款         | 309,490.00        | 260,000.00        | 3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32,011.34      | 1,148,760.61      | 1,106,040.72      |

|                |                     |                     |                     |
|----------------|---------------------|---------------------|---------------------|
| 固定资产           | 1,231.93            | 1,322.06            | 1,729.65            |
| 无形资产           | 281.69              | 362.12              | 874.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89.17            | 1,311.96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624,409.17</b> | <b>2,440,360.86</b> | <b>2,365,553.07</b> |
| <b>资产总计</b>    | <b>2,746,857.79</b> | <b>2,699,917.57</b> | <b>2,953,727.47</b>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40,000.00           | 100,000.00          |
| 应付账款           | 5,729.05            | 4,552.61            | 5,426.74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 8,574.30            | 7,539.25            | 12,577.6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20.33            | 1,284.01            | 1,206.59            |
| 应交税费           | 843.55              | 52.57               | 195.58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9,861.27            | 14,341.23           | 113,552.95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6,182.97            | 8,417.97            | 6,707.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5,038.06          | 97,200.00           | 526,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64.08              | 43.85               | 60.7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461,530.65</b>   | <b>165,013.52</b>   | <b>759,020.21</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404,940.00          | 383,900.00          | 259,000.00          |
| 应付债券           | -                   | 308,747.93          | 300,789.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512.3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04,940.00</b>   | <b>692,647.93</b>   | <b>560,301.88</b>   |
| <b>负债合计</b>    | <b>866,470.65</b>   | <b>857,661.45</b>   | <b>1,319,322.09</b>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01,155.07          | 301,887.12          | 301,971.44          |
| 其他权益工具         | 987,191.30          | 987,192.61          | 807,192.61          |
| 其中：永续债         | 960,000.00          | 960,000.00          | 780,000.00          |
| 资本公积           | 439,719.41          | 446,460.98          | 445,904.60          |
| 减：库存股          | -                   | 3,213.37            | 6,760.79            |
| 其他综合收益         | -4,281.20           | -4,393.02           | -4,381.95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48,684.40           | 38,834.25           | 31,278.10           |
| 未分配利润          | 107,918.17          | 75,487.54           | 59,201.37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80,387.14 | 1,842,256.12 | 1,634,405.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46,857.79 | 2,699,917.57 | 2,953,727.47 |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3,578.02  | 38,327.07  | 31,870.05  |
| 其中：营业收入       | 33,578.02  | 38,327.07  | 31,870.05  |
| 二、营业总成本       | 29,797.72  | 31,841.77  | 24,688.40  |
| 其中：营业成本       | 29,797.72  | 31,841.77  | 24,688.40  |
| 税金及附加         | 80.49      | 65.58      | 66.28      |
| 管理费用          | 20,318.71  | 22,376.52  | 23,626.62  |
| 研发费用          | 741.46     | 359.18     | -          |
| 财务费用          | 17,177.45  | 29,324.79  | 31,313.28  |
| 其中：利息费用       | 26,745.58  | 38,256.78  | 41,028.36  |
| 减：利息收入        | 9,684.50   | 9,047.17   | 9,817.76   |
| 加：其他收益        | 22.98      | 18.02      | 9.06       |
| 投资收益          | 125,727.09 | 122,496.45 | 110,283.60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3,099.08  | 2,243.75   | 633.8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54      | -6.63      | -4.0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404.06  | -5,229.91  | -2,455.46  |
| 三、营业利润        | 98,532.78  | 73,876.36  | 60,642.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60      | 0.12       | 6.92       |
| 减：营业外支出       | 98.90      | 139.23     | 316.82     |
| 四、利润总额        | 98,446.48  | 73,737.25  | 60,332.53  |
| 减：所得税         | -55.01     | -1,824.26  | -2,005.39  |
| 五、净利润         | 98,501.49  | 75,561.52  | 62,337.9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98,501.49  | 75,561.52  | 62,337.9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1.83     | -11.08     | -228.1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8,613.32  | 75,550.44  | 62,109.72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991.37         | 31,522.45           | 14,170.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98             | 18.02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033.42         | 249,981.03          | 13,931.51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14,047.77</b> | <b>281,521.50</b>   | <b>28,101.95</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845.53         | 29,642.90           | 17,662.8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964.92         | 10,876.01           | 9,146.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32.67            | 556.43              | 924.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439.72        | 10,381.67           | 159,818.7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66,182.84</b> | <b>51,457.01</b>    | <b>187,553.37</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2,135.07</b> | <b>230,064.49</b>   | <b>-159,451.42</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5,027.61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1,091.55         | 61,329.21           | 57,035.2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6,602.15        | 766,195.21          | 1,300,826.2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37,693.70</b> | <b>872,552.04</b>   | <b>1,357,861.48</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8.06            | 7.25                | 901.4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5,886.95         | 82,440.98           | 85,149.1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500.00        | 999,484.60          | 1,180,751.8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32,655.01</b> | <b>1,081,932.84</b> | <b>1,266,802.47</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038.69</b>   | <b>-209,380.80</b>  | <b>91,059.01</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249,978.6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        | 316,000.00          | 21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        | 180,000.00          | 48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10,000.00</b> | <b>496,000.00</b>   | <b>939,978.64</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7,220.00        | 679,900.00          | 6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187.87         | 82,294.83           | 79,794.23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7,889.57  | 266.05      | 4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5,297.44  | 762,460.88  | 569,794.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297.44  | -266,460.88 | 370,184.4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2,393.82 | -245,777.19 | 301,792.00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3,592.76  | 429,369.96  | 127,577.9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198.94   | 183,592.76  | 429,369.96 |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br>(末) | 2024 年度<br>(末) | 2023 年度<br>(末) | 2022 年度<br>(末) |
| 总资产（亿元）                | 2,405.17            | 2,258.86       | 2,153.36       | 1,974.99       |
| 总负债（亿元）                | 1,980.17            | 1,843.02       | 1,768.57       | 1,623.88       |
| 全部债务（亿元）               | 869.28              | 726.97         | 711.88         | 654.49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425.00              | 415.83         | 384.79         | 351.10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295.49              | 1,135.41       | 1,093.85       | 991.38         |
| 利润总额（亿元）               | 9.26                | 31.45          | 30.94          | 29.77          |
| 净利润（亿元）                | 7.56                | 27.91          | 27.83          | 24.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7.26                | 26.15          | 23.26          | 22.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5.51                | 20.64          | 20.63          | 17.77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01.95             | -33.40         | -3.15          | -44.0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0.93                | -10.12         | -24.70         | -52.74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4.11              | -21.34         | 40.74          | 130.40         |
| 流动比率                   | 1.12                | 1.08           | 1.09           | 1.03           |
| 速动比率                   | 1.03                | 1.00           | 1.00           | 0.94           |
| 资产负债率（%）               | 82.33               | 81.59          | 82.13          | 82.22          |
| 债务资本比率（%）              | 67.16               | 63.61          | 64.91          | 65.09          |
| 营业毛利率（%）               | 8.94                | 11.72          | 11.35          | 10.07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59                | 2.61           | 2.82           | 2.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3                | 8.95           | 9.94           | 10.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3                | 8.19           | 7.96           | 9.88           |
| EBITDA（亿元）             | -                   | 100.04         | 93.80          | 73.09          |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br>(末) | 2024 年度<br>(末) | 2023 年度<br>(末) | 2022 年度<br>(末)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 13.76          | 13.18          | 11.17          |
| EBITDA 利息倍数      | -                   | 3.39           | 2.84           | 2.5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69                | 2.66           | 2.72           | 2.79           |
| 存货周转率            | 0.30                | 1.31           | 1.57           | 1.85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及合同资产；  
（13）2025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清算所公开披露《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40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8%，净资产 425.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1%；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5.4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7%；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5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公开披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末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1,666,875.8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1.16               |
| 应收票据           | 67,544.71            |
| 应收账款           | 4,319,886.95         |
| 应收款项融资         | 42,775.66            |
| 预付款项           | 487,835.65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562,495.95           |
| 其中：应收股利        | 209.36               |
| 应收利息           | -                    |
| 存货             | 1,238,423.02         |
| 合同资产           | 8,224,192.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673.68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8,552.3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7,013,407.23</b> |
|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6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8,375.72           |
| 长期应收款          | 2,343,681.54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6,070.19           |
| 投资性房地产         | 85,294.98            |
| 固定资产           | 732,941.62           |
| 在建工程           | 141,774.63           |
| 使用权资产          | 50,467.00            |
| 无形资产           | 2,872,238.62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543.41               |
| 长期待摊费用         | 9,374.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0,875.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6,673.1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038,314.70</b>  |

| 项目             | 2025 年 3 月末          |
|----------------|----------------------|
| <b>资产总计</b>    | <b>24,051,721.93</b>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733,357.38         |
| 应付票据           | 222,676.69           |
| 应付账款           | 6,042,101.48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521,665.0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8,048.19           |
| 应交税费           | 110,411.74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663,360.6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9,968.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30,300.34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01,735.4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5,243,656.92</b>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4,105,742.17         |
| 应付债券           | 200,691.29           |
| 租赁负债           | 36,170.44            |
| 长期应付款          | 190,488.3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3,002.73            |
| 预计负债           | 1,186.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70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10,596.9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558,070.24</b>  |
| <b>负债合计</b>    | <b>19,801,727.15</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01,170.03           |
| 其它权益工具         | 987,178.91           |
| 其中：永续债         | 96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 394,227.27           |

| 项目            | 2025 年 3 月末          |
|---------------|----------------------|
|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8,859.66            |
| 专项储备          | 163,180.90           |
| 盈余公积金         | 48,684.4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228,963.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b>3,114,545.36</b>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35,449.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b>4,249,994.78</b>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b>24,051,721.93</b> |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2025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b>2,954,945.34</b> |
| 其中：营业收入            | 2,954,945.34        |
| 利息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b>2,875,487.58</b> |
| 其中：营业成本            | 2,690,892.15        |
| 税金及附加              | 7,777.80            |
| 销售费用               | 1,414.14            |
| 管理费用               | 65,266.84           |
| 研发费用               | 48,726.92           |
| 财务费用               | 61,409.74           |
| 其中：利息费用            | 61,330.95           |
| 减：利息收入             | 8,448.72            |
|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 1,776.80            |
| 投资收益               | 6,899.8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50.83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1.91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91.64        |
| 信用减值损失               | 6,169.31         |
| 资产处置收益               | 738.75           |
| <b>三、营业利润</b>        | <b>91,962.70</b> |
| 加：营业外收入              | 982.65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9.93           |
| <b>四、利润总额</b>        | <b>92,645.42</b> |
| 减：所得税                | 17,064.01        |
| <b>五、净利润</b>         | <b>75,581.40</b>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75,581.4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136.98        |
| 2、少数股东损益             | 20,444.42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25.28</b>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64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64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75,556.12</b>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437.79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55,118.34        |
| <b>八、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2025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55,697.7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54.88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021.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363,873.80</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81,110.2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28,119.2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189.6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6,909.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383,329.10</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19,455.31</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349.2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62.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64.8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2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8,270.59</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159.0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769.8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8,928.83</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9,341.76</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1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1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09,253.8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7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227,046.94</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96,034.7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3,622.8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54.63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885,912.22</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41,134.72</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b>211.27</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31,232.44</b>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7,263.13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1,478,495.57</b> |

发行人2025年一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2025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末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446,028.55        |
| 应收账款          | 15,611.63         |
| 预付款项          | 9,611.18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23,653.68         |
| 存货            | 24.56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30.14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96,959.74</b> |
|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994,147.8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9,857.18         |
| 长期应收款         | 308,98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33,502.25      |
| 固定资产          | 1,128.94          |
| 无形资产          | 232.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567,849.04</b> |
| <b>资产总计</b>       | <b>3,064,808.79</b>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 7,920.66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9,387.0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51.79            |
| 应交税费              | 961.15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9,717.1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6,182.9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3,345.33          |
| 其他流动负债            | 530.4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462,913.52</b>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714,840.00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714,840.00</b>   |
| <b>负债合计</b>       | <b>1,177,753.52</b>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01,170.03          |
| 其他权益工具            | 987,178.91          |
| 其中：永续债            | 960,000.00          |
| 资本公积              | 439,855.82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281.20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8,684.40           |
| 未分配利润             | 114,447.3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887,055.27</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3,064,808.79</b> |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2025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5,472.75</b> |
| 其中：营业收入              | 5,472.75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4,285.27</b> |
| <b>其中：营业成本</b>       | <b>4,285.27</b> |
| 税金及附加                | 8.61            |
| 管理费用                 | 4,926.99        |
| 财务费用                 | -432.07         |
| 其中：利息费用              | 1,285.01        |
| 减：利息收入               | 1,718.49        |
| 加：其他收益               | 17.01           |
| 投资收益                 | 11,228.87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2.58           |
| <b>三、营业利润</b>        | <b>7,918.32</b>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 <b>四、利润总额</b>        | <b>7,918.31</b> |
| 减：所得税                | 1,389.17        |
| <b>五、净利润</b>         | <b>6,529.14</b>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6,529.14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6,529.14</b>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2025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09.7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7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36.2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8,257.80</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39.8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48.3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89.3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193.44</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935.64</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724.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98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88,704.0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9,000.00</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79,704.00</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8,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68,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138.5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00.2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0,938.76</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07,061.24</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b>-</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84,829.60</b> |

|                |                   |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198.9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b>446,028.55</b>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流动资产：</b>  |                      |              |                      |              |                      |              |
| 货币资金          | 1,320,752.24         | 5.85         | 2,020,078.16         | 9.38         | 1,905,694.80         | 9.6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9.24               | 0.00         | 108.56               | 0.00         | 117.84               | 0.00         |
| 应收票据          | 58,207.97            | 0.26         | 55,472.42            | 0.26         | 89,659.72            | 0.45         |
| 应收账款          | 4,301,266.94         | 19.04        | 4,235,507.30         | 19.67        | 3,819,373.14         | 19.34        |
| 应收款项融资        | 33,704.50            | 0.15         | 42,313.70            | 0.20         | 72,140.51            | 0.37         |
| 预付款项          | 460,268.76           | 2.04         | 449,849.23           | 2.09         | 514,382.46           | 2.6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529,363.78           | 2.34         | 511,405.28           | 2.37         | 540,133.77           | 2.73         |
| 其中：应收股利       | 229.32               | 0.00         | 22.83                | 0.00         | 261.14               | 0.00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
| 存货            | 1,134,610.76         | 5.02         | 1,222,074.08         | 5.68         | 1,178,133.00         | 5.97         |
| 合同资产          | 7,239,182.63         | 32.05        | 5,666,053.18         | 26.31        | 4,254,531.17         | 21.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673.68            | 0.06         | 14,882.40            | 0.07         | 16,693.82            | 0.08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9,781.25           | 1.59         | 356,801.96           | 1.66         | 325,348.10           | 1.6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5,451,951.74</b> | <b>68.41</b> | <b>14,574,546.28</b> | <b>67.68</b> | <b>12,716,208.33</b> | <b>64.39</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67                 | 0.00         | 200.00               | 0.00         | 4,060.83             | 0.0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8,375.72           | 0.57         | 134,248.83           | 0.62         | 151,938.35           | 0.77         |
| 长期应收款         | 2,343,207.83         | 10.37        | 2,130,841.13         | 9.90         | 2,050,367.17         | 10.38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5,062.62           | 1.39         | 308,034.44           | 1.43         | 294,461.91           | 1.49         |
| 投资性房地产        | 81,327.13            | 0.36         | 36,251.83            | 0.17         | 31,545.53            | 0.16         |
| 固定资产          | 741,416.44           | 3.28         | 657,885.94           | 3.06         | 553,783.18           | 2.80         |
| 在建工程          | 125,519.43           | 0.56         | 91,437.31            | 0.42         | 64,057.76            | 0.32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49,467.38            | 0.22          | 47,145.73            | 0.22          | 49,288.66            | 0.25          |
| 无形资产           | 2,985,734.34         | 13.22         | 3,202,534.68         | 14.87         | 3,515,081.59         | 17.80         |
| 开发支出           | -                    | -             | 880.65               | 0.00          | 647.95               | 0.00          |
| 商誉             | 543.41               | 0.00          | 543.41               | 0.00          | 967.09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9,131.78             | 0.04          | 12,069.21            | 0.06          | 10,402.29            |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2,006.99           | 1.07          | 210,412.06           | 0.98          | 192,307.45           | 0.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815.29           | 0.51          | 126,524.60           | 0.59          | 114,764.45           | 0.58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136,612.03</b>  | <b>31.59</b>  | <b>6,959,009.83</b>  | <b>32.32</b>  | <b>7,033,674.22</b>  | <b>35.61</b>  |
| <b>资产总计</b>    | <b>22,588,563.76</b> | <b>100.00</b> | <b>21,533,556.11</b> | <b>100.00</b> | <b>19,749,882.55</b> | <b>100.00</b> |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9,749,882.55万元、21,533,556.11万元及22,588,563.76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从事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周转性及垫资需求，会形成对业主方规模较大的存货及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39%、67.68%及68.4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905,694.80万元、2,020,078.16万元和1,320,752.2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5%、9.38%和5.85%，占比较高。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下降699,325.92万元，降幅为34.62%，主要由于本年偿还借款及对下游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为了维持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需要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用于支付工程分包款项、采购原材料款项、保证金等。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31.62               | 0.00          | 43.82               | 0.00          | 34.22               | 0.00          |
| 银行存款     | 597,663.79          | 45.25         | 1,078,883.21        | 53.41         | 915,152.51          | 48.02         |
| 其他货币资金   | 90,189.70           | 6.83          | 132,137.09          | 6.54          | 135,917.81          | 7.13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632,867.14          | 47.92         | 809,014.04          | 40.05         | 854,590.26          | 44.85         |
| 合计       | <b>1,320,752.24</b> | <b>100.00</b> | <b>2,020,078.16</b> | <b>100.00</b> | <b>1,905,694.80</b> | <b>100.00</b> |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维持较高占比，主要为银行存款。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73,489.11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 2、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819,373.14万元、4,235,507.30万元和4,301,266.9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4%、19.67%和19.04%，占比保持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结算工程款等款项。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受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不断增加的影响，尤其是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现总体增长的趋势。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16,134.15万元，增幅达到10.90%。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65,759.64万元，增幅达到1.55%。应收账款连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订单增长较快、在建项目较多，导致期末因办理工程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类构成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85%。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和一年至两年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近三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

款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6 个月以内    | 1,280,233.69     | 25.02  | 1,600,122.45     | 32.56  | 1,511,878.31     | 34.83  |
| 6 个月至 1 年 | 574,642.06       | 11.23  | 561,238.30       | 11.42  | 713,909.92       | 16.45  |
| 1 至 2 年   | 1,122,594.44     | 21.94  | 1,107,268.17     | 22.53  | 899,433.61       | 20.72  |
| 2 至 3 年   | 791,555.98       | 15.47  | 709,343.62       | 14.43  | 602,272.11       | 13.87  |
| 3 至 4 年   | 657,638.97       | 12.85  | 467,707.81       | 9.52   | 261,317.62       | 6.02   |
| 4 至 5 年   | 367,879.82       | 7.19   | 202,459.53       | 4.12   | 149,893.25       | 3.45   |
| 5 年以上     | 322,563.79       | 6.30   | 266,712.27       | 5.43   | 202,471.98       | 4.66   |
| 小计        | 5,117,108.75     | 100.00 | 4,914,852.16     | 100.00 | 4,341,176.81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815,841.81       | -      | 679,344.86       | -      | 521,803.67       | -      |
| 合计        | 4,301,266.94     | -      | 4,235,507.30     | -      | 3,819,373.14     | -      |

注：上表中列示为应收账款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单位 64  | 81,520.18  | 581,326.58   | 662,846.75    | 5.33                     |
| 单位 38  | 43,055.54  | 488,962.89   | 532,018.43    | 4.28                     |
| 单位 104 | 15,907.13  | 273,833.30   | 289,740.44    | 2.33                     |
| 单位 94  | 2,253.82   | 237,425.25   | 239,679.07    | 1.93                     |
| 单位 66  | 59,943.72  | 97,108.66    | 157,052.38    | 1.26                     |
| 合计     | 202,680.39 | 1,678,656.68 | 1,881,337.07  | 15.13                    |

公司制订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单项重大应收账款或者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

测试，对于其他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末，发行人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43,276.99 万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 10,992.02 万元。

### 3、预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382.46 万元、449,849.23 万元和 460,268.7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2.09%和 2.04%，主要为预付分包商的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预付款项以一年以内为主。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404,221.13       | 87.82  | 381,069.37       | 84.71  | 433,099.84       | 84.20  |
| 1 至 2 年 | 18,654.08        | 4.05   | 38,927.71        | 8.65   | 35,628.02        | 6.93   |
| 2 至 3 年 | 17,885.49        | 3.89   | 10,912.49        | 2.43   | 21,259.13        | 4.13   |
| 3 年以上   | 19,508.06        | 4.24   | 18,939.65        | 4.21   | 24,395.48        | 4.74   |
| 合计      | 460,268.76       | 100.00 | 449,849.23       | 100.00 | 514,382.46       | 10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表：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付对象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
| 单位 82  | 40,987.18 | 8.91       |
| 单位 81  | 27,074.73 | 5.88       |
| 单位 113 | 10,357.90 | 2.25       |
| 单位 72  | 7,927.09  | 1.72       |
| 单位 115 | 6,473.00  | 1.41       |

| 预付对象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
| 合计     | 92,819.90 | 20.17      |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133.77 万元、511,405.28 万元和 529,363.7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2.37%和 2.34%。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872.63 万元、511,382.46 万元和 529,134.47 万元。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持续增加而相应缴纳了较多的保证金。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保证金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229.32     | 22.83      | 261.14     |
| 其他应收款 | 529,134.47 | 511,382.46 | 539,872.63 |
| 合计    | 529,363.78 | 511,405.28 | 540,133.77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未提取坏账准备前的账面余额，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9,560.35 万元、136,999.91 万元和 139,084.12 万元。

####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看，公司其他应收款以一年以内和一年至两年其他应收款为主，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近三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6 个月以内 | 209,805.46       | 31.40 | 195,760.20       | 30.19 | 224,703.33       | 34.08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6 个月至 1 年 | 61,818.68        | 9.25   | 57,369.78        | 8.85   | 27,251.07        | 4.13   |
| 1 至 2 年   | 92,854.04        | 13.90  | 84,439.64        | 13.02  | 110,645.61       | 16.78  |
| 2 至 3 年   | 58,869.66        | 8.81   | 84,866.44        | 13.09  | 106,792.49       | 16.19  |
| 3 至 4 年   | 59,133.48        | 8.85   | 75,498.84        | 11.64  | 30,833.40        | 4.68   |
| 4 至 5 年   | 60,028.61        | 8.98   | 23,471.19        | 3.62   | 65,367.25        | 9.91   |
| 5 年以上     | 125,708.65       | 18.81  | 126,976.28       | 19.58  | 93,839.83        | 14.23  |
| 合计        | 668,218.59       | 100.00 | 648,382.37       | 100.00 | 659,432.98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139,084.12       | -      | 136,999.91       | -      | 119,560.35       | -      |
| 合计        | 529,134.47       | -      | 511,382.46       | -      | 539,872.63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是否关联方 |
|--------|-----------|-----------|---------|-----------------|-----------|-------|
| 单位 86  | 项目投融资款及利息 | 23,527.34 | 0-4 年   | 3.52            | 1,838.36  | 否     |
| 单位 89  | 融资款及利息    | 19,624.76 | 0-5 年以上 | 2.94            | 4,434.37  | 否     |
| 单位 88  | 履约保证金     | 17,832.64 | 0-5 年以上 | 2.67            | 8,182.59  | 否     |
| 单位 116 | 履约保证金     | 9,015.01  | 2-5 年   | 1.35            | 2,139.80  | 否     |
| 单位 66  | 履约保证金     | 9,000.00  | 3-4 年   | 1.35            | 900.00    | 否     |
| 合计     | -         | 78,999.75 | -       | 11.83           | 17,495.12 | -     |

### （3）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173,363.16 万元、159,657.41 万元和 177,364.1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74%和 0.79%，占比较低。上述往来款系发行人开展工程施工业务而产生，主要为代垫款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等，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4）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严格控制资金拆借行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公司所有投融资、对外借款和担保行为，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为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有选择地为所属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担保。需要提供资金支持和担保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且属于借款人合法的经营范围。

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担保的对象是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原则上不为外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担保。参股企业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特殊情况的，由总裁（总经理）会议作出决定，批准后方可办理。

为保证资金有偿使用和资金安全，经批准后的对外借款必须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按规定收取合理的资金占用费。

## 5、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8,133.00 万元、1,222,074.08 万元和 1,134,610.76 万元，占公司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7%、5.68%和 5.02%，占比较高，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增加 43,941.08 万元，增幅 3.7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减少 87,463.32 万元，减幅 7.16%。

### （1）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以原材料占比为最大。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表：存货分类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54,735.61       | 22.45  | 589,635.17       | 48.25  | 702,084.67       | 59.59  |
| 在产品    | 144,748.22       | 12.76  | 117,136.53       | 9.59   | 39,960.16        | 3.39   |
| 库存商品   | 27,538.30        | 2.43   | 27,488.74        | 2.25   | 28,493.87        | 2.42   |
| 周转材料   | 92,018.39        | 8.11   | 98,239.90        | 8.04   | 100,125.23       | 8.50   |
| 合同履约成本 | 614,135.24       | 54.13  | 387,095.48       | 31.68  | 305,154.31       | 25.90  |
| 其他     | 1,434.99         | 0.13   | 2,478.26         | 0.20   | 2,314.76         | 0.20   |
| 合计     | 1,134,610.76     | 100.00 | 1,222,074.08     | 100.00 | 1,178,133.00     | 100.00 |

## 6、合同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4,254,531.17 万元、5,666,053.18 万元和 7,239,182.63 万元，占公司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4%、26.31%及 32.05%。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411,522.02 万元，增幅 33.1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573,129.45 万元，增幅 27.76%。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承接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单项计提       | 78,737.21        | 1.09   | 74,576.67        | 1.32   | 55,163.59        | 1.30   |
| 组合计提已完工未决算 | 7,094,457.82     | 98.00  | 5,548,461.10     | 97.92  | 4,144,184.13     | 97.41  |
| 组合计提质保金    | 65,987.60        | 0.91   | 43,015.40        | 0.76   | 55,183.45        | 1.30   |
| 合计         | 7,239,182.63     | 100.00 | 5,666,053.18     | 100.00 | 4,254,531.17     | 100.00 |

## 7、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0,367.17 万元、2,130,841.13 万元和 2,343,207.8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8%、9.90%和 10.37%，主要为开展 BOT、PPP 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购款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80,473.96

万元，增幅达到 3.9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12,366.70 万元，增幅达到 9.97%。

##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461.91 万元、308,034.44 万元和 315,062.6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43%和 1.39%。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3,572.53 万元，增幅达到 4.6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7,028.18 万元，增幅为 2.28%。

## 9、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783.18万元、657,885.94万元及741,416.4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3.06%及3.2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体保持增长。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房屋建筑物 | 470,950.65       | 63.54  | 414,021.30       | 63.00  | 323,545.45       | 58.42  |
| 机器设备  | 140,283.70       | 18.93  | 117,302.16       | 17.85  | 109,683.99       | 19.81  |
| 运输工具  | 33,099.50        | 4.47   | 32,567.72        | 4.96   | 30,790.57        | 5.56   |
| 专用设备  | 44,376.15        | 5.99   | 46,277.53        | 7.04   | 46,408.37        | 8.38   |
| 其他    | 52,535.68        | 7.09   | 47,046.13        | 7.16   | 43,276.70        | 7.81   |
| 合计    | 741,245.68       | 100.00 | 657,214.83       | 100.00 | 553,705.07       | 100.00 |

注：上表中列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 10、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64,057.76万元、91,437.31万元及125,519.4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2%、0.42%及

0.56%。

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2年增加27,379.55万元，增幅为42.74%，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3年增加34,082.12万元，增幅为37.27%，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11、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3,515,081.59万元、3,202,534.68万元和2,985,734.3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0%、14.87%和13.22%。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312,546.91万元，降幅为8.89%。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216,800.34万元，降幅为6.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66,125.41    | 2.21   | 61,003.17    | 1.90   | 60,205.63    | 1.71   |
| 专利权   | 135.44       | 0.00   | 31.03        | 0.00   | 37.53        | 0.00   |
| 非专利技术 | 273.04       | 0.01   | 281.21       | 0.01   | 25.60        | 0.00   |
| 软件    | 7,145.23     | 0.24   | 6,487.86     | 0.20   | 7,639.45     | 0.22   |
| 著作权   | 706.23       | 0.02   | 818.88       | 0.03   | 685.27       | 0.02   |
| 特许经营权 | 2,911,349.00 | 97.51  | 3,133,912.54 | 97.86  | 3,446,488.10 | 98.05  |
| 合计    | 2,985,734.34 | 100.00 | 3,202,534.68 | 100.00 | 3,515,081.59 | 100.00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合并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1,889,565.06 | 10.25 | 1,797,798.29 | 10.17 | 1,645,762.84 | 10.13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票据           | 218,009.81           | 1.18          | 237,063.07           | 1.34          | 637,515.01           | 3.93          |
| 应付账款           | 6,213,449.12         | 33.71         | 5,508,206.54         | 31.14         | 4,525,787.51         | 27.87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1,515,269.28         | 8.22          | 1,890,501.76         | 10.69         | 2,125,578.84         | 13.0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3,417.62           | 0.67          | 101,736.69           | 0.58          | 91,018.88            | 0.56          |
| 应交税费           | 133,539.75           | 0.72          | 146,810.83           | 0.83          | 136,348.95           | 0.84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628,726.58           | 3.41          | 548,211.27           | 3.10          | 730,296.84           | 4.50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9,968.93             | 0.05          | 17,277.15            | 0.10          | 14,685.92            | 0.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61,644.25         | 7.39          | 1,010,691.14         | 5.71          | 1,094,715.01         | 6.74          |
| 其他流动负债         | 2,277,251.37         | 12.36         | 2,081,190.06         | 11.77         | 1,349,759.96         | 8.3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4,360,872.84</b> | <b>77.92</b>  | <b>13,322,209.65</b> | <b>75.33</b>  | <b>12,336,783.85</b> | <b>75.97</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3,687,940.90         | 20.01         | 3,725,903.74         | 21.07         | 3,377,848.40         | 20.80         |
| 应付债券           | 130,691.29           | 0.71          | 359,055.60           | 2.03          | 351,092.91           | 2.16          |
| 租赁负债           | 25,288.50            | 0.14          | 25,000.59            | 0.14          | 30,273.87            | 0.19          |
| 长期应付款          | 199,904.30           | 1.08          | 225,307.08           | 1.27          | 75,472.19            | 0.4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3,010.30            | 0.07          | 13,226.80            | 0.07          | 14,150.30            | 0.09          |
| 预计负债           | 1,659.55             | 0.01          | 2,815.85             | 0.02          | 2,917.77             | 0.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70                | 0.00          | -                    | -             | 20,054.98            | 0.12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10,659.58            | 0.06          | 11,384.95            | 0.06          | 12,254.80            | 0.0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0.00               | 0.00          | 800.00               | 0.00          | 18,000.00            | 0.1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069,346.12</b>  | <b>22.08</b>  | <b>4,363,494.62</b>  | <b>24.67</b>  | <b>3,902,065.22</b>  | <b>24.03</b>  |
| <b>负债合计</b>    | <b>18,430,218.96</b> | <b>100.00</b> | <b>17,685,704.27</b> | <b>100.00</b> | <b>16,238,849.07</b> | <b>100.00</b> |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6,238,849.07 万元、17,685,704.27 万元及 18,430,218.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36,783.85 万元、13,322,209.65 万元及 14,360,872.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97%、75.33% 及 77.92%，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02,065.22 万元、4,363,494.62 万元及 4,069,346.12 万

元，占比分别为24.03%、24.67%和22.08%，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等。

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密切相关。由于建造合同执行期一般较长，公司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和增加经营性负债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间接融资主要来自短期银行贷款，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应付分包商及供应商的款项、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或发包方按照约定先行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与毛利的部分形成的预收款项。

## 1、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45,762.84万元、1,797,798.29万元及1,889,565.06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3%、10.17%及10.25%。

截至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52,035.45万元，增幅为9.24%。截至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91,766.77万元，增幅为5.10%。短期借款连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下属子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而相应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2、应付票据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637,515.01万元、237,063.07万元和218,009.81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3%、1.34%和1.18%。公司的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400,451.94万元，降幅达到62.81%，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减少19,053.26万元，降幅达到8.04%。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9,520.88  | 91.52 | 223,145.83  | 94.13 | 513,899.99  | 80.61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业承兑汇票 | 18,488.92        | 8.48   | 13,917.23        | 5.87   | 123,615.02       | 19.39  |
| 合计     | 218,009.81       | 100.00 | 237,063.07       | 100.00 | 637,515.01       | 100.00 |

###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525,787.51 万元、5,508,206.54 万元及 6,213,449.1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7%、31.14%及 33.71%，主要为应付分包方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费。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78,518.79     | 81.73  | 4,522,273.28     | 82.10  | 3,510,499.22     | 77.57  |
| 1-2 年（含 2 年） | 546,655.57       | 8.80   | 546,369.96       | 9.92   | 520,647.90       | 11.50  |
| 2-3 年（含 3 年） | 286,678.53       | 4.61   | 212,998.08       | 3.87   | 292,345.28       | 6.46   |
| 3 年以上        | 301,596.23       | 4.85   | 226,565.22       | 4.11   | 202,295.11       | 4.47   |
| 合计           | 6,213,449.12     | 100.00 | 5,508,206.54     | 100.00 | 4,525,787.51     | 100.00 |

### 4、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125,578.84 万元、1,890,501.76 万元和 1,515,269.2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9%、10.69%及 8.22%，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业主预先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及毛利的部分款项。一般而言，工程项目业主方为保证工程进度，通常会根据项目进度预付部分工程款项。

###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730,296.84 万元、548,211.27 万元及 628,726.5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4.50%、3.10%及 3.41%。其中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30,296.84 万元、548,211.27 万元及 628,726.58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82,085.57 万元，降幅为 24.9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0,515.31 万元，增幅为 14.69%。

##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9,759.96 万元、2,081,190.06 万元及 2,277,251.37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11.77%及 12.36%，主要由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款项、待转销项税额等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731,430.10 万元，增幅为 54.19%，主要系公司供应链金融票据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96,061.31 万元，增幅为 9.42%。

## 7、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377,848.40 万元、3,725,903.74 万元及 3,687,940.9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0%、21.07%及 20.0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48,055.34 万元，增幅为 10.30%，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 BOT、PPP 等融资建设模式的业务规模增加，而该等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周期通常较长，公司通过增加长期借款满足相关业务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7,962.84 万元，降幅为 1.02%。

## 8、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51,092.91 万元、359,055.60 万元及 130,691.29 万元。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行规模 2,996,250,000.00 元可转债，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发行规模 5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228,364.31 万元，降幅为 63.60%，因为公司可转换债券将于 1 年内到期，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9、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5,472.19 万元、225,307.08 万元及 199,904.3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1.27%及 1.0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之前年末增加 198.53%，主要为子公司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融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5,402.78 万元，减幅 11.27%。

##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638.87亿元、654.70亿元和728.69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34%、37.02%及39.5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563.3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7.30%；债券融资余额为42.95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210.95       | 64.89  | 563.31  | 77.30  | 533.55  | 81.50  | 515.17  | 80.64  |
| 其中担保贷款  | 22.41        | 6.89   | 80.60   | 11.06  | 90.12   | 13.77  | 105.63  | 16.53  |
| 债券融资    | 34.95        | 10.75  | 42.95   | 5.89   | 39.95   | 6.10   | 34.95   | 5.47   |
| 其中：公司债券 | 29.95        | 9.21   | 29.95   | 4.11   | 29.95   | 4.57   | 29.95   | 4.69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5.00         | 1.54   | 13.00   | 1.78   | 10.00   | 1.53   | 5.00    | 0.78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融资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79.18        | 24.36  | 122.43  | 16.80  | 81.20   | 12.40  | 88.75   | 13.89  |
| 合计      | 325.08       | 100.00 | 728.69  | 100.00 | 654.70  | 100.00 | 638.87  | 100.00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中“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中“（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12,859.95  | 9,856,740.93 | 9,430,983.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46,894.56 | 9,888,245.69 | 9,871,268.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034.61   | -31,504.77   | -440,285.32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433.89    | 161,749.48   | 150,137.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0,671.60    | 408,738.04   | 677,518.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237.71   | -246,988.56  | -527,380.66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37,238.78  | 5,100,484.97 | 4,834,286.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50,600.24  | 4,693,082.82 | 3,530,283.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361.46   | 407,402.16   | 1,304,002.6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9,057.73   | 126,416.35   | 337,365.9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7,263.13  | 1,796,320.86 | 1,669,904.52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285.32万元、-31,504.77万元及-334,034.61万元，整体呈净流出。

2022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支付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度，发行人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之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极其重视现金流，加大对项目结算回款工作力度，工程收款增加所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净流出30.25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对下游支付同比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380.66万元、-

246,988.56万元和-101,237.71万元，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等。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围绕“发展成为建筑业全产业链整合者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立足建设施工核心业务，延伸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拓展投融资能力，整合EPC资源（规划、设计、建造、采购、安装），打造形成“投、建、营”一体化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工程主业发展和运营端收入。近年来，通过投融资业务驱动，促进公司在市政道路、片区开发、校区建设、综合管廊、文化旅游、医疗监控、污水处理等领域取得重要突破，促进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持续快速增长。

建筑业央企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近年来甚至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承担国内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供给者和城市运营商的重要使命，中国核建响应国家建设需要，积极参与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的建设。去年，银保监会印发了《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15号文”）以及“补充通知”，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了规范与明确，从而社会资本方的权益也得到了有效保障。因此，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相较于民企合作，政企合作也是中国核建乃至建筑业央企防控经营风险的首要选择。

二是按计划投资，推动项目如期建设。公司2020年以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对PPP项目SPV公司的股权投资、PPP项目建设期的基建投入。PPP项目的施工方为公司本身，建设期的投入形成了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呈持续性特点主要是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普遍为3-5年。大部分PPP项目仍处于建设投入期，当前的存量项目预计在未来2-3年完成剩余投入。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发改委要求，强化PPP项目风险管控，将

PPP项目SPV公司按照控制原则，纳入表内管理，并围绕项目全周期不断强化项目合规选择、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概算管理、运营管理，总体风险受控。

综合以上主要因素，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未来2-3年公司大部分存量PPP项目将完成投资，逐步进入运营期。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将根据项目运营情况，支付运营服务费（主要以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各项目将逐步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并且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在2025年左右达到峰值。随着后续投资回报的实现，SPV公司股权的移交、处置，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的运用，前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将逐年完成回收，实现投资资金收支循环，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4,002.67万元、407,402.16万元及-213,361.4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前年度下降152.37%，主要系本年权益性融资减少以及偿还贷款流出增加所致。

近年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执行项目资金需求增加，从而相应增加外部融资规模。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表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81.59%  | 82.13%          | 82.22%          |
| 流动比率        | 1.08    | 1.09            | 1.03            |
| 速动比率        | 1.00    | 1.00            | 0.94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39    | 2.84            | 2.56            |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22%、82.13%及81.5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为建设工程类企业的性质一致。

发行人各项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基本稳定，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9 及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00 及 1.00，短期偿债指标稳定。

EBITDA 利息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近三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6、2.84 和 3.39，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基本维持稳定向好。

总体而言，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管理稳健、谨慎，资金面长期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整体偿债能力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11,354,128.30</b> | <b>10,938,501.93</b> | <b>9,913,779.83</b>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354,128.30        | 10,938,501.93        | 9,913,779.83        |
| 利息收入               | -                    | -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10,857,558.77</b> | <b>10,473,563.55</b> | <b>9,517,479.49</b>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022,930.65        | 9,696,901.97         | 8,915,776.02        |
| 税金及附加              | 26,431.49            | 24,776.77            | 25,236.24           |
| 销售费用               | 3,852.22             | 4,378.94             | 3,153.53            |
| 管理费用               | 265,936.16           | 252,847.34           | 221,984.31          |
| 研发费用               | 321,493.72           | 287,486.01           | 162,854.74          |
| 财务费用               | 216,914.52           | 207,172.53           | 188,474.65          |
| 其中：利息费用            | 261,700.31           | 273,492.97           | 215,335.03          |
| 减：利息收入             | 76,411.25            | 96,411.73            | 58,995.61           |
|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6,341.19             | 8,659.03             | 9,345.89            |
| 投资收益               | 43,895.02            | 41,896.64            | 27,944.2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505.32            | 17,124.34            | 7,187.99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853.99            | 1,556.75             | 3,080.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778.62           | -19,610.48           | -3,614.23           |
| 信用减值损失             | -205,174.52          | -191,300.54          | -136,348.64         |
| 资产处置收益             | 1,504.50             | -190.68              | -1,157.91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三、营业利润  | 325,503.11 | 305,949.10 | 295,550.06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26.17   | 8,698.01   | 5,851.3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037.77  | 5,283.99   | 3,684.97   |
| 四、利润总额  | 314,491.52 | 309,363.12 | 297,716.48 |
| 减：所得税   | 35,427.31  | 31,103.76  | 49,976.48  |
| 五、净利润   | 279,064.20 | 278,259.36 | 247,739.99 |

## 1、盈利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金额分别为 9,913,779.83 万元、10,938,501.93 万元及 11,354,128.3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之前年度同期上升 3.80%，主要系报告期核电等项目施工进展顺利，施工收入同比增加。

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金额分别为 9,517,479.49 万元、10,473,563.6 万元及 10,857,558.77 万元。基本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之前年度同期上升 3.3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成本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2022-202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295,550.06 万元、305,949.10 万元及 325,503.11 万元，利润总额 297,716.48 万元、309,363.12 万元及 314,491.52 万元，净利润 247,739.99 万元、278,259.36 万元及 279,064.20 万元。

## 2、期间费用分析

表：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营收占比 | 金额         | 营收占比 | 金额         | 营收占比 |
| 销售费用 | 3,852.22   | 0.03 | 4,378.94   | 0.04 | 3,153.53   | 0.03 |
| 管理费用 | 265,936.16 | 2.34 | 252,847.34 | 2.31 | 221,984.31 | 2.24 |
| 研发费用 | 321,493.72 | 2.83 | 287,486.01 | 2.63 | 162,854.74 | 1.64 |
| 财务费用 | 216,914.52 | 1.91 | 207,172.53 | 1.89 | 188,474.65 | 1.9  |
| 合计   | 808,196.62 | 7.12 | 751,884.81 | 6.87 | 576,467.23 | 5.81 |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从期间费用的构成来看，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大，财务费用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增大占比也逐年提升。

其中，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之前年度同期下降 12.03%，主要系子公司仓储港杂费减少所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之前年度同期上升 5.18%，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之前年度同期上升 11.83%，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在核电等重点施工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之前年度同期上升 4.70%，主要系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6.87%及 7.12%，呈上升趋势。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中核集团持有公司56.80%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部分相关内容。

#### （2）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末，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如下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1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69.65 | 149.31 | 125.84 | 23.47 | 2.67 |
| 2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 72.79 | 224.09 | 195.96 | 28.13 | 3.30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3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73.74 | 765.15 | 646.41 | 118.75 | 8.85 |
| 4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4.42 | 130.82 | 113.51 | 17.32  | 2.08 |
| 5  |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65.89 | 274.83 | 214.27 | 60.56  | 7.07 |
| 6  |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 78.86 | 290.54 | 256.56 | 33.98  | 2.35 |

## (3) 其他关联方

表：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核动力运行研究所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第八研究所       | 同一母公司       |
| 陕西核工业服务局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 同一母公司       |
| 中国核工业地质局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二一六大队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湖南矿冶局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江西矿冶局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和平里招待所      | 同一母公司       |
|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总医院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四一七医院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 同一母公司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北京核工业医院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大连应用技术研究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 同一母公司       |
|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 同一母公司       |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科技开发咨询中心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智慧城（天津）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核工业研究生部           | 同一母公司       |
|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4）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信达持有公司10.27%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6）受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2、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发生额 | 2023 年度发生额 |
|-------------------|-----------|------------|------------|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52,112.99 | 123,164.23 |
| 河北二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24,607.27 | 106,033.53 |
|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3,388.04  | 116,245.02 |
|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1,404.49  | -          |
| 深圳普达核工业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229.40   | 2,623.25   |
|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991.15   | 10,173.83  |
| 湖北精宏劳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315.94   | 39,820.72  |
|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42.06     | 60.80      |
| 合计                | -         | 355,191.34 | 398,121.39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发生额   | 2023 年度发生额   |
|--------------|-----------|--------------|--------------|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763,955.73 | 3,518,594.31 |
|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9,796.82    | 28,579.90    |
| 福建兆佳建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2,291.89    | 56,381.01    |
| 核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9,090.82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发生额   | 2023 年度发生额   |
|------------------|--------|--------------|--------------|
| 常州东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2,205.27    | 49,085.12    |
|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0,947.94    | 35,406.11    |
| 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261.00     | 4,820.84     |
| 徐州中淮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145.90     | 15,766.10    |
| 沿河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319.78       | 908.48       |
| 淮南市路兴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51.23       | 1,065.38     |
| 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37.88       | 3,408.85     |
| 四川中核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66.85        | -            |
| 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8.48        | -            |
| 深圳普达核工业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26         | -            |
| 河北二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0.14         | -            |
| 通江县通洗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            | 1,880.13     |
| 华蓥中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0.24         |
| 合计               | -      | 3,861,489.99 | 3,715,896.48 |

### （3）关联租赁情况

####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房产     | 28.15         | 69.14         |
| 深圳普达核工业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 房产     | 10.50         | -             |
|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房产     | 3.40          | -             |
|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 房产     | 2.21          | -             |
|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 房产     | -             | 238.35        |
|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房产     | -             | 1.42          |
| 合计              | -      | 44.26         | 308.91        |

####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4 年度支付的租金 | 2023 年度支付的租金 |
|------------|--------|--------------|--------------|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房产     | 5,636.64     | 7,176.97     |
|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 设备     | 9,153.76     | 10,333.74    |

|    |   |           |           |
|----|---|-----------|-----------|
| 合计 | - | 14,790.40 | 17,510.70 |
|----|---|-----------|-----------|

##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 21,424.00 | 2019/7/17 | 2034/7/19 | 否          |
| 合计            | 21,424.00 | -         | -         |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拆入         |            |            |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0.00 | 2024/4/29  | 2025/4/29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2024/6/14  | 2025/6/14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  | 2024/12/27 | 2025/12/27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2024/4/9   | 2025/4/9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  | 2024/5/16  | 2025/5/16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  | 2024/6/21  | 2025/6/21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2024/1/31  | 2025/1/31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2024/6/6   | 2025/6/6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24/5/30  | 2025/5/16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24/7/12  | 2027/7/12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24/4/10  | 2025/4/10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24/12/27 | 2025/12/27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22/6/17  | 2025/6/17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22/7/1   | 2025/7/1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6,986.35  | 2024/8/6   | 2027/7/5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2024/7/26  | 2025/7/26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2024/5/14  | 2025/5/14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0  | 2022/1/7   | 2025/1/7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013.65  | 2024/7/5   | 2027/7/5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24/6/11  | 2025/5/23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24/7/8   | 2025/7/8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24/7/16  | 2025/7/8   |

|                 |                   |            |            |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24/11/12 | 2025/11/12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24/11/28 | 2025/11/12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22/5/30  | 2025/5/30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          | 2024/5/11  | 2025/5/11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2024/7/26  | 2025/7/26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206.00          | 2024/12/27 | 2025/3/27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3/4/6   | 2025/12/18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3/4/6   | 2026/4/6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2023/5/24  | 2025/12/18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3/5/24  | 2026/5/23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600.00          | 2023/6/5   | 2025/6/5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400.00          | 2023/6/14  | 2025/6/14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4/6/28  | 2025/6/28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4/6/28  | 2026/6/28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2,000.00         | 2024/6/28  | 2027/6/28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520.00          | 2022/12/30 | 2025/11/18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413.58          | 2023/1/5   | 2025/12/10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200.00          | 2024/2/4   | 2027/1/29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3,000.00         | 2023/11/29 | 2026/11/28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400.00          | 2024/10/17 | 2027/10/17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7,000.00         | 2023/6/29  | 2026/6/29  |
|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9,000.00         | 2024/11/22 | 2027/11/21 |
| <b>合计</b>       | <b>968,739.58</b> |            |            |
| <b>拆出</b>       |                   |            |            |
|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8,019.66          | 2017/1/1   | 未约定期限      |
|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4,875.91         | 2018/1/1   | 未约定期限      |
|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665.03         | 2019/1/1   | 未约定期限      |
|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3,349.67          | 2020/1/1   | 未约定期限      |
|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4,494.33          | 2021/1/1   | 未约定期限      |
|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150.52          | 2022/1/1   | 未约定期限      |
|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377.08          | 2023/12/31 | 未约定期限      |
|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6,176.37          | 2024/12/10 | 未约定期限      |
| 华蓥中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386.04          | 2020/11/9  | 2022/5/7   |
| 淮南市路兴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542.25          | 2023/7/23  | /          |

|                 |           |           |   |
|-----------------|-----------|-----------|---|
| 淮南市路兴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706.50    | 2024/7/30 | / |
| 合计              | 67,743.36 |           |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发生额 | 2023 年度发生额 |
|-------------------|--------|------------|------------|
| 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        | 债务重组   | 27,255.59  | 2,963.98   |
| 中核智慧城（天津）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债务重组   | 4,472.94   | -          |
|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债务重组   | 3,929.80   | -          |
| 天津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债务重组   | 2,679.67   | -          |
|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债务重组   | 2,614.37   | 1,008.45   |
|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债务重组   | -          | 7,486.38   |
| 合计                | -      | 40,952.37  | 11,458.81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发生额 | 2023 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071.49   | 1,163.88   |

（7）其他关联交易

1）收取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4 年度发生额 | 2023 年度发生额 |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026.33   | 6,357.80   |
| 合计         | 9,026.33   | 6,357.80   |

2）支付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4 年度发生额 | 2023 年度发生额 |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5,351.26  | 36,977.94  |
| 合计         | 25,351.26  | 36,977.94  |

## 3) 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4 年末余额  | 2024 年初余额  |
|-----------------------|------------|------------|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632,867.14 | 809,014.04 |
| 1.直接存入中核财务公司的资金       | 632,860.29 | 809,006.90 |
| 2.由银行归集到中核财务公司一级账户的资金 | 6.86       | 7.15       |
| 合计                    | 632,867.14 | 809,014.04 |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年末余额   |           | 2024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531,356.10 | 31,536.91 | 554,254.74 | 32,281.17 |
| 应收账款 | 常州东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059.05  | -         | 15,848.78  | -         |
| 应收账款 | 福建兆佳建设有限公司       | 23,685.18  | 1,894.81  | 29,668.88  | -         |
| 应收账款 |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3,537.96  | 1,199.99  | 29,328.49  | 907.64    |
| 应收账款 | 徐州中淮置业有限公司       | 10,936.78  | 198.27    | 16,529.79  | 373.27    |
| 应收账款 | 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7,944.84   | 3,343.65  | 8,037.02   | 1,867.24  |
| 应收账款 | 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 7,241.53   | 460.38    | 1,294.55   | -         |
| 应收账款 |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165.90   | 2,165.90  | 2,165.90   | 2,165.90  |
| 应收账款 |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014.81   | 14.30     | 3,594.23   | 19.23     |
| 应收账款 | 四川中核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375.20     | 153.49    | 207.27     | 145.09    |
| 应收账款 | 核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4.99      | -         | 75.63      | 56.21     |
| 应收账款 | 淮南市路兴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4.91      | 4.94      | 44.91      | 3.59      |
| 应收账款 | 深圳普达核工业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 33.60      | 0.07      | 109.50     | 3.15      |
| 应收账款 | 中核弘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12       | 6.39      | 9.12       | 6.39      |
| 应收账款 | 河北二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0.22       | 0.01      | -          | -         |
| 应收账款 | 通江县通洗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16.83     | 33.35     |
| 应收账款 |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 -          | -         | 39.77      | -         |
| 合计   |                  | 625,500.20 | 40,979.12 | 661,625.44 | 37,862.23 |
| 应收票据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595.05     | -         | -          | -         |
| 合计   |                  | 595.05     | -         | -          | -         |
| 预付账款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6,518.58   | -         | 7,749.32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年末余额     |           | 2024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账款  |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 8,590.52     | -         | 8,008.60     | -         |
| 预付账款  | 河北二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7,927.09     | -         | 28,932.18    | -         |
| 预付账款  |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63.23     | -         | 1,013.23     | -         |
| 预付账款  | 深圳普达核工业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 643.22       | -         | 2,051.08     | -         |
| 预付账款  | 湖北精宏劳务有限公司       | 154.67       | -         | 96.81        | -         |
| 预付账款  |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6.22         | -         | 108.20       | -         |
| 合计    |                  | 24,903.51    | -         | 47,959.42    | -         |
| 其他应收款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58,367.96    | 13,392.26 | 75,016.08    | 24,757.69 |
| 其他应收款 | 淮南市路兴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290.92     | -         | 4,261.22     | -         |
| 其他应收款 | 河北二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3,620.74     | 125.28    | 3,129.86     | 11.04     |
| 其他应收款 | 深圳普达核工业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 1,498.29     | 150.48    | 973.87       | 77.48     |
| 其他应收款 | 华蓥中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436.04     | 294.84    | 1,436.04     | 190.71    |
| 其他应收款 | 湖北精宏劳务有限公司       | 428.44       | 16.25     | 183.91       | -         |
| 其他应收款 | 常州东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2.01       | 3.03      | 43.27        | 3.03      |
| 其他应收款 |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86.79       | 5.43      | 27.70        | 6.65      |
| 其他应收款 | 徐州中淮置业有限公司       | 136.44       | -         | 4,616.00     | 461.60    |
| 其他应收款 | 沿河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7.1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福建兆佳建设有限公司       | 103.74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核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9.20        | 2.47      | 35.68        | 2.16      |
| 其他应收款 | 四川中核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27.00        | 10.80     | 27.00        | 2.97      |
| 其他应收款 |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 23.28        | 0.27      | 4.47         | -         |
| 其他应收款 | 核建青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2.22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 20.03        | 0.38      | 4.80         | -         |
| 其他应收款 | 通江县通洗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46         | 356.80    |
| 其他应收款 |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 727.69       | 14.99     |
| 其他应收款 | 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 -            | -         | 51.56        | -         |
| 合计    |                  | 70,740.19    | 14,001.50 | 94,999.14    | 25,885.13 |
| 应收股利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337.32     | -         | -            | -         |
| 合计    |                  | 3,337.32     | -         | -            | -         |
| 合同资产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1,913,118.41 | 9,862.09  | 1,438,902.50 | 8,755.63  |
| 合同资产  |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4,270.33    | 130.09    | 25,433.17    | 96.65     |
| 合同资产  | 福建兆佳建设有限公司       | 24,044.82    | 91.37     | 1,752.93     | 6.66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年末余额     |           | 2024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合同资产  | 核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961.24    | 60.65     | 156.26       | 0.59      |
| 合同资产  | 徐州中淮置业有限公司       | 8,609.99     | 32.72     | 7,464.09     | 28.36     |
| 合同资产  | 沿河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235.17     | 27.49     | 6,915.39     | 26.28     |
| 合同资产  | 通江县通洗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025.57     | 22.90     | 4,471.99     | 16.99     |
| 合同资产  | 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 1,794.61     | 6.82      | 5,989.55     | 22.76     |
| 合同资产  | 常州东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775.22       | 2.95      | 14,963.34    | 56.86     |
| 合同资产  |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34.17       | 0.51      | -            | -         |
| 合同资产  | 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93.51        | 0.36      | 93.51        | 0.36      |
| 合同资产  | 华蓥中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648.25       | 2.46      |
| 合同资产  | 四川中核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            | -         | 88.11        | 0.33      |
| 合计    |                  | 2,012,063.04 | 10,237.94 | 1,506,879.09 | 9,013.93  |
| 长期应收款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142,356.50   | 5,717.86  | 148,206.15   | 5,717.86  |
| 长期应收款 |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61,909.50    | 37,242.10 | 55,816.55    | 37,242.10 |
| 长期应收款 | 华蓥中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5,144.45     | 741.00    | 5,144.45     | 380.76    |
| 合计    |                  | 209,410.45   | 43,700.97 | 209,167.15   | 43,340.72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年末余额  | 2024年初余额  |
|------|-----------------|-----------|-----------|
| 应付票据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254.73    | -         |
| 应付票据 | 湖北精宏劳务有限公司      | 513.86    | -         |
| 应付票据 |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 130.00    | 642.00    |
| 应付票据 | 河北二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48.87     | -         |
| 应付票据 |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 -         | 694.00    |
| 合计   |                 | 947.47    | 1,336.00  |
| 应付账款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65,899.06 | 74,600.38 |
| 应付账款 |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 27,194.25 | 24,899.04 |
| 应付账款 | 河北二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15,541.07 | 6,166.81  |
| 应付账款 | 湖北精宏劳务有限公司      | 3,768.39  | 1,233.58  |
| 应付账款 |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 2,706.78  | 3,777.29  |
| 应付账款 | 深圳普达核工业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 1,701.35  | 285.84    |
| 应付账款 |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 1,080.85  | 3,179.70  |
| 应付账款 |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4.47     | 1,603.40  |

|             |                   |            |            |
|-------------|-------------------|------------|------------|
| 应付账款        | 绵阳新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2.71      | -          |
| 应付账款        |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1,182.53   |
| 应付账款        | 核建青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12.55      |
| 合计          |                   | 117,958.93 | 116,941.10 |
| 合同负债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763,453.94 | 653,892.68 |
| 合同负债        | 华蓥中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349.53     | -          |
| 合同负债        |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96.80     | 10,525.37  |
| 合同负债        | 常州东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9.69      | 10,476.79  |
| 合同负债        |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0.64       | 780.07     |
| 合同负债        | 淮南市路兴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2,748.54   |
| 合同负债        | 中体仪征体育场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149.39     |
| 合计          |                   | 764,140.61 | 678,572.83 |
| 应付股利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          | 847.35     |
| 合计          |                   | -          | 847.35     |
| 其他应付款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39,249.28  | 10,528.06  |
| 其他应付款       | 中核弘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95.56   | 2,052.06   |
| 其他应付款       | 青海聚能热力有限公司        | 306.89     | 115.99     |
| 其他应付款       | 贵州中弘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 其他应付款       | 河北二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157.97     | 109.32     |
| 其他应付款       | 湖北精宏劳务有限公司        | 159.73     | 150.98     |
| 其他应付款       |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 137.08     | 922.68     |
| 其他应付款       |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 20.00      | 65.00      |
| 其他应付款       | 核建青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47       | -          |
| 其他应付款       | 四川中核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          | 1,642.15   |
| 其他应付款       |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5.54       |
| 其他应付款       |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30.17      |
| 其他应付款       | 深圳普达核工业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 -          | 5.00       |
| 合计          |                   | 42,328.99  | 15,826.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95,900.00  | 38,176.97  |
| 合计          |                   | 95,900.00  | 38,176.97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中核集团内部单位          | 33,075.79  | 8,429.27   |
| 其他流动负债      |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 7,048.00   | 7,878.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 3,655.35   | 1,996.80   |
| 其他流动负债      | 深圳普达核工业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 1,538.99   | 1,052.04   |
| 其他流动负债      |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 -          | 1,437.76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河北二三劳务有限公司     | -         | 2,511.71  |
| 合计     |                | 45,318.13 | 23,305.58 |
| 长期应付款  | 中核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 10,365.24 | -         |
| 合计     |                | 10,365.24 | -         |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执行及披露内容、报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3）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 （4）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

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21,424.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52%。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 21,424.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19/7/17 | 2034/7/19 |
| 合计           |               | 21,424.00 | -      | -         | -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合计金额为458,045.38万元，作为原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合计金额为1,588,689.31万元，所涉及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进度等相关纠纷。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各二级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表：公司及各二级子公司主要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诉金额       | 进展情况                                                   |
|----|---------------|-----------------|------------|--------------------------------------------------------|
| 1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 163,304.01 | 已取得一审判决书，上诉期内被告未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法院裁定台州天盛置业终止重整程序，破产清算中。 |
| 2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131,110.17 | 已取得仲裁裁决书，执行中。                                          |

上述未结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343.2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受限资产类别 | 期末账面价值 | 占比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7.35  | 5.05 | 工程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
| 应收账款   | 19.10  | 5.57 | 质押借款        |

| 受限资产类别 | 期末账面价值 | 占比     | 受限原因 |
|--------|--------|--------|------|
| 其他应收款  | 0.88   | 0.26   | 质押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55.54  | 16.18  | 质押借款 |
| 存货     | 4.35   | 1.27   | 质押借款 |
| 固定资产   | 0.64   | 0.19   | 抵押借款 |
| 无形资产   | 239.82 | 69.87  | 质押借款 |
| 在建工程   | 5.53   | 1.61   | 抵押借款 |
| 合计     | 343.21 | 100.00 | -    |

除上述披露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4517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ti</sub>。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sub>sti</sub>，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部分应收账款存在回款风险，PPP 项目后续运营及回款情况需保持关注。**

受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资产中应收类款项、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相对占比较大，考虑到公司部分应收对象为涉房企业，此类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回收难度。此外，公司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受地方政府财政承受能力不足、项目运营客观条件发生不可预见变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面临无法按计划收回投资或应收账款未能如期实现资金回流等风险，公司 PPP 项目后续运营及回款情况需保持关注。

**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负担较重。**

2022 年以来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753.52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仍较高，为 46.80%。如将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中 96.00 亿元永续债调入长期债务，公司全部债务及相关债务指标有所上升。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 评级标准 | 评级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评级类型   |
|------|------------|------|------|------|------|--------|
| 主体评级 | 2024-06-20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4-05-31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4-05-31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4-05-17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4-5-17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3-7-3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2-10-17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2-06-28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22-04-13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长期信用评级 |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748.31亿元，已使用额度1,149.74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598.57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合作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授信  | 未使用授信  |
|----|----------|--------|--------|--------|
| 1  | 中国银行     | 272.64 | 155.75 | 116.89 |
| 2  | 中国农业银行   | 194.58 | 90.05  | 104.52 |
| 3  | 中国工商银行   | 177.01 | 85.48  | 91.53  |
| 4  | 中国建设银行   | 317.88 | 185.65 | 132.23 |
| 5  | 交通银行     | 113.55 | 46.99  | 66.56  |
| 6  | 中信银行     | 263.65 | 14.45  | 249.20 |
| 7  | 招商银行     | 61.50  | 17.35  | 44.15  |
| 8  | 广发银行     | 39.20  | 6.67   | 32.53  |
| 9  | 浦发银行     | 65.07  | 26.20  | 38.87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   | 44.60  | 29.07  | 15.53  |
| 11 | 渤海银行     | 11.00  | 0.80   | 10.20  |
| 12 | 兴业银行     | 87.99  | 11.92  | 76.07  |
| 13 | 华夏银行     | 38.90  | 14.67  | 24.23  |
| 14 | 中国民生银行   | 79.74  | 21.49  | 58.25  |
| 15 | 平安银行     | 38.40  | 14.10  | 24.30  |
| 16 | 国家开发银行   | 104.20 | 68.11  | 36.09  |
| 17 | 北京银行     | 42.10  | 15.43  | 26.67  |
| 18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32.43 | 93.62  | 38.81  |
| 19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54.00  | 19.25  | 34.75  |
| 20 | 浙商银行     | 38.70  | 8.16   | 30.54  |
| 21 | 北京农商行    | 2.00   | 0.80   | 1.20   |
| 22 | 杭州银行     | 25.52  | 1.52   | 23.99  |
| 23 | 东莞银行     | 0.00   | 0.00   | 0.00   |
| 24 | 富邦华一银行   | 0.00   | 0.00   | 0.00   |
| 25 | 广州银行     | 12.90  | 10.17  | 2.73   |
| 26 | 汉口银行     | 10.00  | 5.68   | 4.32   |
| 27 | 湖北银行     | 5.00   | 0.00   | 5.00   |

|    |          |          |          |          |
|----|----------|----------|----------|----------|
| 28 | 徽商银行     | 10.00    | 3.30     | 6.70     |
| 29 | 汇丰银行     | 0.00     | 0.00     | 0.00     |
| 30 | 江苏银行     | 22.26    | 15.48    | 6.78     |
| 31 | 绵阳商业银行   | 0.00     | 0.00     | 0.00     |
| 32 | 南京银行     | 13.00    | 5.89     | 7.11     |
| 33 | 宁波银行     | 16.63    | 3.82     | 12.81    |
| 34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33.28    | 21.63    | 11.65    |
| 35 | 厦门银行     | 1.10     | 0.00     | 1.10     |
| 36 | 上海银行     | 9.30     | 0.64     | 8.66     |
| 37 | 西安银行     | 0.00     | 0.00     | 0.00     |
| 38 | 招行卢森堡分行  | 0.00     | 0.00     | 0.00     |
| 39 | 紫金农商行    | 5.50     | 1.99     | 3.51     |
| 40 | 德州银行     | 0.00     | 0.00     | 0.00     |
| 41 | 福建海峡银行   | 1.00     | 0.00     | 1.00     |
| 42 | 恒丰银行     | 9.00     | 0.00     | 9.00     |
| 43 |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 | 0.00     | 0.00     | 0.00     |
| 44 | 莆田农商     | 0.30     | 0.00     | 0.30     |
| 45 | 厦门国际银行   | 3.00     | 2.97     | 0.03     |
| 46 | 雅安商业银行   | 1.05     | 0.92     | 0.13     |
| 47 | 珠海华润银行   | 0.00     | 0.00     | 0.00     |
| 48 | 中核财务公司   | 303.09   | 127.16   | 175.93   |
| 49 | 其他银行     | 87.24    | 22.55    | 64.69    |
| 合计 |          | 2,748.31 | 1,149.74 | 1,598.57 |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20.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发行日期       | 回售/行权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余额     |
|----------|-----------------------|------|------------|------------|------|--------|------|--------|
| 1        | 核建 YK05               | 中国核建 | 2024/10/25 | 2029/10/29 | 5+N  | 20.00  | 2.58 | 20.00  |
| 2        | 核建 YK04               | 中国核建 | 2024/08/09 | 2034/08/12 | 10+N | 20.00  | 2.45 | 20.00  |
| 3        | 核建 YK03               | 中国核建 | 2024/08/09 | 2029/08/12 | 5+N  | 5.00   | 2.15 | 5.00   |
| 4        | 核建 YK02               | 中国核建 | 2023/09/21 | 2028/09/25 | 5+N  | 13.00  | 3.45 | 13.00  |
| 5        | 核建 YK01               | 中国核建 | 2023/09/21 | 2026/09/25 | 3+N  | 5.00   | 3.17 | 5.00   |
| 6        | 23 华兴 Y2              | 中核华兴 | 2023/12/7  | 2026/12/11 | 3+N  | 4.05   | 3.35 | 4.05   |
| 7        | 23 华兴 Y1              | 中核华兴 | 2023/12/7  | 2026/12/11 | 3+N  | 10.95  | 3.30 | 10.95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78.00  | -    | 78.00  |
| 8        | 25 核工华兴 CP001         | 中核华兴 | 2025/05/16 | 2025/12/25 | 0.6  | 5.00   | 1.79 | 5.00   |
| 9        | 25 核工华兴 MTN002        | 中核华兴 | 2025/04/11 | 2028/04/15 | 3    | 4.00   | 2.14 | 4.00   |
| 10       | 25 核工华兴 MTN001B(科创票据) | 中核华兴 | 2025/01/20 | 2030/01/21 | 5    | 2.00   | 2.57 | 2.00   |
| 11       | 25 核工华兴 MTN001A(科创票据) | 中核华兴 | 2025/01/20 | 2028/01/21 | 3    | 5.00   | 2.20 | 5.00   |
| 12       | 24 核工华兴 MTN001(科创票据)  | 中核华兴 | 2024/12/20 | 2027/12/24 | 3    | 3.00   | 2.12 | 3.00   |
| 13       | 22 中国核建 MTN001        | 中国核建 | 2022/11/01 | 2025/11/03 | 3+N  | 13.00  | 2.80 | 13.00  |
| 14       | 24 中核二四 MTN001        | 中核二四 | 2024/09/10 | 2027/09/11 | 3+2  | 5.00   | 2.50 | 5.00   |
| 15       | 22 中核二四 MTN001        | 中核二四 | 2022/10/19 | 2025/10/21 | 3+2  | 5.00   | 3.12 | 5.0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42.00  | -    | 42.00  |
| 合计       |                       |      |            |            |      | 120.00 | -    | 120.00 |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中国核建合并口径内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8.0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13.00亿元永续中票，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均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4.03个百分点。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规模  | 注册时间       | 已使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到期日        |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中国核建 | 公司债   | 中国证监会        | 30.00 | 2025/06/12 | 0.00  | 30.00 | 2027/06/12 | 用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
| 2  | 中核华兴 | 短期融资券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00 | 2025/02/27 | 5.00  | 15.00 | 2027/02/27 |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
| 合计 |      |       |              | 50.00 | -          | 5.00  | 45.00 | -          | -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

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为确保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核建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当有需要定期披露的信息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重大事件”）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上午九点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

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第十七条 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含 10 年）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第十九条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第二十条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第二十一条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该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規定，經對發行條款和相關信息全面分析判斷，在會計初始確認時將本次債券分類為權益工具。本次債券申報會計師已對上述會計處理情況出具專項意見。

債券存續期內如出現導致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再計入權益的事項，發行人將於 2 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並披露其影響及相關安排。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由於法律法規的改變或修正，相關法律法規司法解釋的改變或修正而不得不為本次債券的存續支付額外稅費，且發行人在採取合理的審計方式後仍然不能避免該稅款繳納或補繳責任的時候，發行人有權對本次債券進行贖回。發行人有權在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司法解釋或者應用變更後的首個付息日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如果進行贖回，必須在該可以贖回之日（即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司法解釋變更後的首個付息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司法解釋變更日距付息日少於 20 個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發行人應及時進行公告）。贖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銷。

第二十四條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 號）《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7）14 號）和《關於印發〈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通知》（財會（2014）13 號），發行人將本次債券計入權益。若未來因會計準則變更或其他法律法規改變或修正，影響發行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本次債券計入權益時，發行人有權對本次債券進行贖回。

發行人有權在該會計政策變更正式實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如果進行贖回，必須在該可以贖回之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告（會計政策變更正式實施日距年度末少於 20 個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發行人應及時進行公告）。贖回方式一旦公告不可撤銷。

發行人如果進行贖回，將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遞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本次債券。贖回的支付方式與本次債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將按照本次債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按照債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若發行人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次債券將繼續存續。

#### （四）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4、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董事会报告；
- 7、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6、财务会计报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由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审阅；

2、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

### （五）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3、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14、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5、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16、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7、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1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2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1、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2、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5、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7、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8、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9、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本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第三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并作出书面决议；

5、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6、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于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通过各相关部门或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就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后，相关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持续报告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协助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

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九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下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

根据资本市场需求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制定具体工作流程，要求总部部门和各分公司、子公司报告重大事件或拟对外披露的业务内容。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将信息披露情况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

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披露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办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

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主动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六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因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误解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公司应要求其立即更正；拒不更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有关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由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责任追究机制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义务，导致公司违反有关规定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时，公司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并对其作出处罚的机制。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责任人从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的发生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责任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责任人已经有效阻止或减轻不良后果发生的；

2、责任人已经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意外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情形的。

第七十一条 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形式包括：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二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及处罚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董事会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机制**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且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具体包括：

- 1、本办法第三十条所称的重大事件；
- 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7、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4、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 6、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7、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七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因工作需要而向相关人员提供内幕信息时，应当于提供信息的同时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七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均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八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十一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需要时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八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北京证监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涉及内幕信息的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相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对外泄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九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解除劳动合同、终止中介服务合同并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等处理措施；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责任人的处分不影响公司采取上述处理措施。

### **（九）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机制**

第九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九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除因工作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

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九十四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不得违规报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报送的，公司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九十六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十七条 非经公司同意，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九十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泄露、利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十）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1、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2、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3、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4、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一百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 1.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

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

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

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应当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未经协商同意，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不会对发行人产生约束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

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黄家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21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10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人有权持续关注及跟踪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包括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各部门合计持有中国核建（601611.SH）1,936,988 股。

除上述情况外，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鉴于：

- 1、甲方拟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 4、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

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

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

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赵一昕，财务部资产与资金管理主管，021-3185869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

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 “1、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 1.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贰万元整。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

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

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

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

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

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业区蟠龙路 500 号

甲方收件人：赵一听

甲方传真：021-31858693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楼

乙方收件人：黄家豪、徐佳豪

乙方传真：010-66162962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

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宝智

联系人：赵一昕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电话号码：021-31858693

传真号码：010-31858902

邮政编码：201702

###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刘杰、姜晓峰、马勋法、欧阳闻笛、刘一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号码：021-20262310

传真号码：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122

### 三、联席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袁征、黄家豪、徐佳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24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 **四、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许可、朱丰弢、王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211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20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郭昕、谢阿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电话号码：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联系人：孙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汇亚大厦29层

电话号码：18501239577

传真号码：65542288-7190

邮政编码：100073

##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朱一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电话号码：0531-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号码：021-68804232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各部门合计持有中国核建（601611.SH）2,624,86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各部门合计持有中国核建（601611.SH）1,936,988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中国核建（601611.SH）共计 264,88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中国核建（601611.SH）共计 0 股，其他持有中国核建（601611.SH）共计 315,2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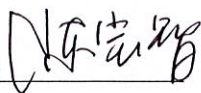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宝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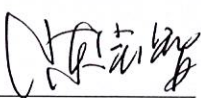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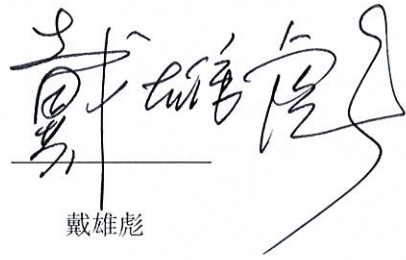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陈宝智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戴雄彪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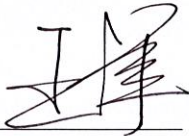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高宏树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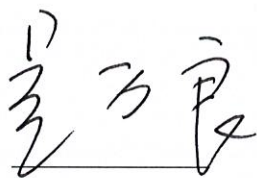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陈学营  
陈学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万良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_\_\_\_\_ 

陈力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严臻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伟潮

王伟潮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正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_\_\_\_\_ 

梁松涛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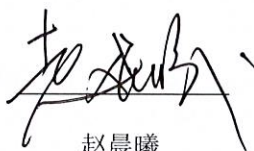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思敏  
李思敏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晨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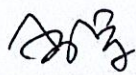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军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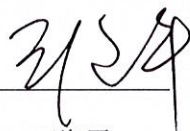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海平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邹禹萌  
邹禹萌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王寿和

王寿和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姜晓峰      刘杰  
姜晓峰                                  刘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孙毅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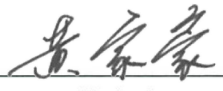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审 用，  
办理 中国核工业公司债，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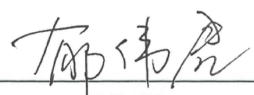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
|------------------------------------------------------------------------------------------|------------------------------------------------------------------------------------------|
| <br>袁 征 | <br>黄家豪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7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托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托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丰弢

朱丰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核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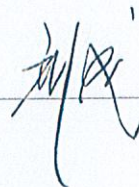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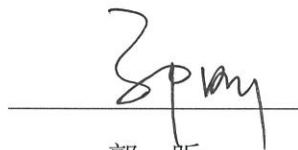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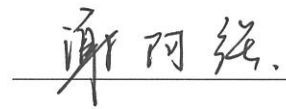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谢阿强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0B0472）、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10B0107）、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0B0436）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彤

孙彤



么爱翠

么爱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朱一汀 宋莹莹  
(朱一汀) (宋莹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万华伟)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华伟



2025 年 1 月 1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信用评级机构关于发行人主体及债项的信用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1、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宝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联系人：赵一听

电话号码：021-31858693

传真号码：010-31858902

邮政编码：201702

####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刘杰、姜晓峰、马勋法、欧阳闻笛、刘一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号码：021-20332804

传真号码：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122